婦女共鳴

第三卷 第十一期

第三卷第十一期目錄

時事述評
輿論界對於婦女力爭法律平等應持的態度 山(一)
能免昏瞶的立法委員……傅玉符(二)
我們爲什麼要爭法律平等……李峙山(三)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之展望……A. D.(六)
何以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鄭澈六(一四)
中國婦女自殺原因之檢討……吳 裳(一七)

東鱗西爪
陳驥君先生起作中流砥柱……珊(二七)
王士杰大碰釘子……毅(二七)
請教秦碧川君……李峙山(二八)
要求單科男子通姦罪……反叛(二九)
京市也取締奇裝豔服……珊(二九)

從刑法修正案談到進一步的婦運……誼(二八)
不平等刑法給我們的教訓……友(三三)
柏薇園隨筆(十六至二十)……吳 裳(四〇)

專載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宣言……(四五)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致各機關女同志書……(四七)
刑法摘要……(四九)

一月間婦女界要聞……周巍峙(五一)
▲國內：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運動……丁育三
女士發明自動針織機……納妾蓄婢者應剝奪選權……
各地婦女積極提倡國貨……上海婦女協進會進行狀況
……吳縣招募女警察……史燦堂妻傳巳自殺……上海
婦女工藝傳習所成立……天津舉行嬰兒比賽會……上
海大捕雛妓……閩禁湯房男女同座……無恙輪船主閩
姦旅客……北平發起節育指導所
▲國際：比教授夫婦昇同溫層成功……女子參加奧航競
賽……蘇俄婦女編正規軍……波蘭女運動家造成新紀
錄……日本女生組中國觀光團……著名日女間諜在滬
……十八分鐘產三男一女……婦女照片之大收藏家
讀前期……王芝英(五七)
編後談……編 者(五八)

時事述評

輿論界對於婦女力爭法律平等應持的態度

李峙山

此次立法院修改刑法，因男女在法律上平等問題，掀起婦女界力爭法律平等的運動。這種運動是婦女運動中的一部分，婦女運動又是社會運動的一部分。輿論界是負指導人民，監督政府的責任的，這種運動若是對的，則應主持公道，一方嚴責政府，一方指導並鼓勵運動者前進，以期有所成就。如果這種運動不對，則應以嚴正的態度來糾正，來批評，這才是輿論界應有的態度。無奈事實並不盡然，僅就京市一地而論，輿論界的態度可大別爲三：第一派是不理態度。他們以爲這種運動無關黨國大事，甚至於幾百婦女在南京女中開婦女大會的消息都不刊載。這未免藐視了這種運動。此派輿論機關，可以黨的宣傳機關爲代表。第二派是嬉笑怒罵冷譏熱潮的態度。對於婦女們的一舉一動，都取開玩笑的態度。甚至於無中生有的開玩笑。其原因有二：一是男性對於婦女心理的自然流露，二來是迎合社會人士的低級趣味，希望自己的報紙多銷幾份。這種態度和心理，是不甚高明的，非負指導民衆監督政府的輿論界所應有。有些記者，凡每遇着婦女的事情，其語氣及標題多犯此種毛病。這派輿論者，有某某小報可爲代表。我們謹以熱誠希望着他們改變此種不鄭重之態度。第三派就是我們認爲適當的態度了。自此運動發生以來，他們不僅盡了監督政府，指導人民的責任，更主持正義，認這種運動爲「人權運動」，盡力擴大宣傳，以期收到良好效

果，這才是輿論界應持的態度，今後我希望負輿論責任者，都向這方面走，更希望對於婦女運動，和農工商各種運動以同一的眼光看待，一洗嬉笑譏諷之不良態度才是！

能免昏瞶的立法委員

傅玉符

吾人所渴望之憲法既經通過後，曾幾何時，所謂增刪後之二百三十九條刑法亦三讀通過矣。並據立法院院長孫哲生氏于報端披露之言，且準備于二十四年元旦起開始施行。惟查此次三讀通過之刑法，多就委員諸公個人之立場以出之，其間尤以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及次章之破壞婚姻及家庭罪等爲甚，且殊與男女平權前途牴牾，更背「遺教」「約法」「憲法」之旨！「袞袞諸公」，于此焉可免于「素餐」之譏？不過吾人替代立法委員諸公設想矣：諸公身應創立國家大法之重任，自當以「全民」之行爲作爲立法準繩，焉得以一己之好惡而爲之左右？諸君月俸不爲不高，除開會外且無他事，故平日「竹戰」「冶遊」之事，自亟優爲之，故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中明定「………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又不罰；于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有婦之夫通姦則不罰，抹殺婦女人格，玩忽自身職務，以維其「色」與「賭」下之特殊利益。以此立場而榮膺立法重任，初非吾人所敢逆料者！

男女平權，載在黨綱，且在約法及憲法中均有明白之規定，何以立委諸公不于開會之暇，將「竹戰」「冶遊」時間，分出若干以作研究「遺教」「約法」之舉？

輾轉十數日，由三讀而通過之刑法，明貶婦女人格，且背「遺教」「約法」，諸公所事何事，吾不禁爲諸公羞！設此時已實施憲政，我定喚起我二萬萬女同胞，爲爭人格計，以罷免此一部分昏瞶之立法委員！

我們爲什麼要爭法律平等

李峙山

一　現行刑法之修正

現行刑法是國民革命以前的刑法，自然不適用於現在，所以有修改刑法之舉。刑法委員會，爲立法委員中法律專家所組織，自去年冬季開始工作，至今始告完成，於上月交付立法院大會審議，由二讀會而三讀會，業已完全通過。

現刑法既是革命以前的刑法，對於男女不平等的規定自然很多，其最著者爲二五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條文。夫婦間應該平等，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那末，何以婦夫的通姦行爲，在「婦」就犯罪，在「夫」就不犯罪呢？這就是我們力爭法律平等的癥結。

二　二三九條產生之經過

婦女界之力爭此條，不自今日始，在國民會議時，全國婦女界對於此條卽有共同的提案，結果，是由國民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參考。去年刑法委員會開始修改刑法，首都各婦女團體又呈請修改此條爲雙方處罰，故刑委會起草之修正案已改爲：『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雙方規定條文。當上月廿五日，二讀會討論此案時，首都各婦女團體均派代表旁聽，各立委囁於公理，不敢公然恢復現刑法二五六條之不平等條文，亦不甘自陷於法，贊成修正案有配偶與人通姦之雙方處罰的條文，致將男子向有的通姦自由受法律的限制，結果，遂通過了兩條都取消，兩性的通姦行爲不負刑事責任，僅負民事責任(按民法規定一方通姦他方卽可提起離婚)。二讀會閉會後，一部分受舊禮教薰陶的委員，覺得把妻子解放了，男系血統將要混亂，而且假如自己的妻子和人通姦，除離婚外別無懲罰之法，在男人爲無法忍受的恥辱，（見

立委黃右昌的言論），所以仍主張加以規定。故在三讀會之時，再開二讀會。當時有五六起新修正案提出，凡雙方規定的新修正案，都不能得男委的贊同，焦易堂孫維共提的「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條處罰「婦」方的條文却被通過，這就是不平等的刑法修正草案二三九條產生的經過。

三　首都婦女之力爭

首都各婦女團體，以爲二讀既然決定了，對於夫婦的通姦行爲不加規定，三讀會是無法變更的。所以一日開三讀會時，未派代表旁聽。晚間我們知道了仍恢復現刑法上的不平等條文，萬分驚訝！斷想不到這些男立委竟如此開倒車，如此反動，爲着男子本身利益，竟不惜違背總理手訂的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黨綱，不惜違背訓政時代的約法和最近草成的憲法（按約法規定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規定國民在法律上平等）實屬可惡，於是連晚大動員，聯合全市婦女團體，共商對策，乃決定於次晨向孫院長請願，請他依照議事規則，再將該條交付復議，以圖挽救。請願的結果，孫院長僅允提出大會討論，在男子勢力下的大會來討論復議該條，等於與虎謀皮，自然又遭否決。首都各婦女團體，以立法院這種表示，是封建勢力抬頭的露骨表現，有黨綱和約法憲法作保障的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都被侵害，其他在黨綱保護下得到的些許權利更將保不牢，自非據理力爭不可，於是乃召集全市婦女大會，推選代表，向中央政治會議請願，請求根據約法第八十四條宣佈該二三九條刑法無效（按約法第八十四條有各法律與約法抵觸者無效之規定）。重新決定合於男女平等的原則。交立法院復議。中政會雖已決議交付復議，但結果如何，誠難預料，然而，我們是祇管耕耘，不問收穫的。

四　我們爲什麼力爭法律平等

近幾天首都的輿論界，對於我們婦女力爭平等的運動，頗有反對者。反對者的理由，則以爲和現統治者爭平等，有如被人亡國的人民和亡其國的統治者爭自由是一樣的可笑。有骨頭就革命，沒有骨頭就忍受。在我們方面則以爲：這種運動是不能放棄的。輿論界對於我的譏諷，是

把我們婦女看的太高了。假設我們婦女有推反現社會，創造合理社會的實力，而仍來作這種與虎謀皮的運動，那末，這譏諷就對了。再退一步講：假如全體婦女對於男性統治者已有了清楚的認識，也無需乎此項運動。事實告訴我們，這些假設都是錯誤的，婦女不但沒有革命的實力，還有些人對於富於封建思想的男性統治者，尚未弄得清楚。這次運動，一方可以喚醒婦女更作清楚的認識，一方則表示以不合理的壓迫施於婦女，已不如從前那樣容易。

五　我們對於這次運動的認識

根據已往的歷史證明，唯有眞革命者，才能放棄自身的不合理的權利，去維護多數人的正當利益。由二三九條刑法之產生，我們認識了多數立法委員的革命意識。我們更可武斷的說：如過多數平民的利益與他們所代表的階級的利益衝突時，他們會毅然犧牲多數人的利益，而去維護少數人的不正當的利益。因此，我們不能不給他們個打擊，這是革命勢力與封建勢力的衝突啊！

我們是這樣的認識：婦女是被壓迫者的代表，男性統治者對於婦女的誠意如何，就是測驗他們革命意識的寒暑表，由這裏我們可以認識他們是革命集團，還是被革命的對像。某立委謂：立法院討論任何案件，每有爭論，則必分爲兩大派：一派是代表革命意識的，一派是代表封建勢力的。我們此次的力爭法律平等運動，換言之，就是打擊封建勢力的運動。

中央黨部女職員某君說：「我受了這次男立法委員的教訓，今後在使用選舉權時，概不選男性。雖至區分部委員之微，寧可棄權，亦不選男性。」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之展望

A D

一

在報紙雜誌上，都有所謂「一九三六年之危機」的字樣顯耀在我們的眼前。甚至有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至一九三六年乃無可避免。其原因即由於英，美，日三國所訂立的海軍軍縮條約，於一九三五年年底滿期；就現勢推測，三國間决無法得一同意之協定，蓋彼此意見相差甚遠，衝突與矛盾迭見，最後的解决惟有付諸一戰。而一旦三國間之戰事果然爆發，勢至牽一髮而動全身，决非局部的事件，此就一般形勢觀察所敢斷言者。

原來三國間的海軍比率，依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所訂條約，關於主力艦及航空母艦，以當時各國勢力為基礎，規定英國五，美國五，日本三，法意兩國均為一·七五。并附有政治條款，日，英，美，法四國尊重彼此在太平洋之殖民地權利及關于中國之九國公約。至一九二九年十月因英國之提議，又在倫敦協定限制潛水艇之使用，與主力艦建造休假。并延長華盛頓條約之有效時間五年，至一九三五年。

但是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斷然破壞了尊重中國土地完整與門戶開放之諾言，引起英，美，法諸國之嫉視。其中尤其是美國，曾由前任國務總理史汀生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正式宣言否認一切事實上違反條約所造成之形勢——質言之，即反對「滿洲」之脫離中國政府之統治，而在日本之統治下建立一新國家的這一事實。因之日本的行動大為各國所不滿。加以日本以本國賤價勞動力所出產之製造品，實行全世界普遍的「社會傾銷」，奪取英，美，意，法，荷……諸國的市場。這在世界經濟總恐慌加深的年頭，最足引起反感。

為了這樣，美國，英國，意大利，及其他大小資本主義的國家，莫不大修軍備。在美國，則聲言自己的海軍并

沒有達到華盛頓條約所容許的程度，撥定鉅款，添修新艦一百零五艘。英國則以更換舊艦爲名，大事建造。意大利之莫索里尼竟公然宣稱戰爭爲人類生存必有之要件，而號召擴充海陸空軍。日本之軍備費已達全國預算百分之四十五，且將再事增加。其他德法以及各小國無不摩拳擦掌，尤以對於空軍之擴充，倍形努力。所以大家都相信世界大戰是終於不可避免的，爆發的時機當以海軍軍縮條約滿期的一九三五年以後的一年內爲最有可能性。

二

但是，爲了下列的幾種原因，世界大戰之爆發或許尚有向後延展之可能：

一、日本處於孤立的地位，自不敢與全世界爲敵，事前不能無所準備。

二、美國海軍力並不若何充實，如對日取保守的戰略，則非利濱及太平洋諸島將爲日本所奪取；如攻擊則尚不足。

三、日本國以對蘇俄關係之緊張，表示其防止赤化運動東漸之一忠誠」，來緩和美國英國之情感。但是一方面蘇俄在五年計劃實現以後國防上已大有進步，空軍與毒氣遠在日本以上；而且在西歐除德國難以妥協外，與各國都訂有多邊不侵犯條約，近又由法國之拉攏加入了國際聯盟。一方面英美兩國對於「赤化」之恐怖心理已不如十年以前之甚。反之，日本之破壞九國公約，卻給伊們以最壞的印象。所以日本之對俄戰爭也一時不敢發動。

四、歐洲之巴爾幹半島因土耳其地位之漸趨鞏固，且有俄國作後援，火藥庫的意味已漸失作用。而南斯拉夫對意大利之衝突又有法國居間調停。

五、以推翻凡爾賽和約爲最大目標之德國，雖晝夜不忘恢復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地位，其奈處於孤立地位，受法，俄，意之嚴厲監視，與匈及土耳其已不復爲其聯盟，故尚有待於新形勢之發展。最近薩爾問題在表面上頗形緊張，其實德國在現況下決不敢怎樣。

六、帝國主義的老大——英國，本身已是百孔千瘡，各殖民地都顯形不穩，自治領地也各自爲政，一旦大戰發生，這個大不列顛帝國將首先瓦解，所以在各種衝突中總

是希望妥協。伊之所以派實業考察團到日本，對於海縮預備會態度之緩和，等等，都足以延緩大戰之爆發。

可是，如果這次海軍軍縮會議得不着好的結果，日美間衝突一旦尖銳起來而至於發生衝突，則各帝國主義的國家雖自顧不暇，也得忍痛參加了。故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癥結仍在於海軍軍縮之是否能以得到一個適合環境的妥協。

三

因爲大家都注意海軍軍縮形勢之發展，所以事前便不能不競競業業的有所預備。在今年六月，曾由英國發起在倫敦舉行過一次三國代表個別預備談話會。結果因爲日本要求廢除原約，改爲三國軍備平等，且不准涉及政治問題，大遭美國反對而歸於停頓，改至十月再開。

至十月底，三國代表又集倫敦。形勢依然不妙。最大衝突仍存於日美兩國之間。因日本仍在廢約之主張下表示其堅決的態度。如日聯社十一月三日所傳之東京電訊，即謂：

日本外務省檢討倫敦預備會議代表團之報告，協議對策之結果，決定如次方針：一、日本提議之各國共同廢除華府條約案如不能實現，則日本將單獨宣言廢除。此項宣言將於十一月下旬由廣田外相發布，發出宣言時力避刺戟國際感情。二、日本依照既定方針，拒絕討論政治問題，尤其遠東問題之討論，絕對加以反對。三、英美方面如能諒解日本軍縮方針，而致發表英美軍縮方針，則日本願表示具體方針，實現日英美之平等狀態。

美國對於日本所提方針之態度可於十月三十一日，美日代表談話時，美國海軍提督史丹萊之表示爲其代表。據日聯社十月三十一日倫敦電：

三十一日之日美會談，原定爲松平大使與台維斯代表之私人會談，然後來美代表團通知日代表團全體團員均出席，於是改爲正式會談。下午四時半開會，先由台維斯代表發言，對於日政府新軍縮方針質問。其次由山本代表與史丹萊提督開始猛烈討論。史提督關於如下諸點開陳美國意見：(一)日本新軍縮方針之內，決定各國海軍力共通最大保有量事項，不外於總

噸數主義，美國政府不能同意。(二)區別攻擊的武器與防禦的武器，毫無技術的根據。(三)日本主張，日本與英美兩國不在平等地位然海軍力以各國所必要及各國所遭着問題之性質如何，而能決定，美國不能承認日本主張。史丹萊畢竟係作戰部長，其質問內容深刻，且富具體的，然兩人之質問及答辯，在技術上未能改變原來主張，交涉依然無進步。

另據十一月三日倫敦電：

據倫敦泰晤士報所載華府特電，題為倫敦預備會商遭遇難關，又謂關於日滿石油問題之勃發，於是美國之海軍政策至此已漸形分明，茲錄其內容如左：(一)美國無論任何犧牲，均在所不惜，決計維持華府條約之五・五・三比率。縱令華府與倫敦兩項海約均被撕碎，而美國倘遇必要時，仍須預備對日造戰艦三艘，美國必須造戰艦五艘之原則。(二)倘英日同意現行比率不變更之案，美國亦預備與之加以若干更正，例如英國要求追加巡洋艦在二十艘以上，可遵循加減算法使之充實，如以戰艦之分配噸數轉至巡洋艦等等辦法。(三)無論任何情形，美國對於增加總噸數之協定，決不同意，美國仍照從除巡洋艦航空母艦以外，其餘各艦種均須採取減少二成之主張。(四)自普通之縮少方案，而認為此巡洋艦屬於例外，因國情不同以多數巡洋艦為必要之英國，自應承認其主張，此非不外乎英美兩國在根本上承認其共通點也。(五)美國與英國均歡迎廢除潛水艦，蓋以潛水艦確非防禦上之武器，其意見已趨一致。(六)美國最後對於英國主張減少戰艦之艦型，亦不固執從來之見解，蓋以若仍固執，恐對日本出而維持英國之主張而使同文之英美給與離間之機會也云云。

又電：美國政府當局以談話之形式發表聲明，略謂日本倘廢棄華府條約時，美國須行使現實之造艦方策，無論如何均須決計維持比率辦法云。

四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日美兩國的態度及其衝突之尖銳已十分明顯。英國的態度雖不完全與美國相同，但頗有聯

英制日之趨勢。如日本電通十一月四日倫敦電：

倫敦軍縮之初步談話，英美日三國雖經數次會談，因英美不諒解日本之立場，致無結果，最後恐無結論而終。是類見解，當地外交界頗持此說，綫該見解之理由如下。（一）日本方面因國際情勢，遂根據國防權平等之精神的立場，以承認該原則為前提，若不被承認，則將繼續不提出具體數字之態度。（一）美國因海軍國間之安定，實際受華府條約之束縛，其後若不發生變化，則應維持現狀。（一）英國方面所傳名目平等與實質差等，該兩者之接近，日美兩方均有難色。（一）日本廢棄華府條約之通告，意外迅速，故英美兩國應慎重協議依以上情形，日本代表部於初步談話中，或無提出具體數字之機會。因此初步談話未必有結果，僅係試探性質，故實質討論將待明年之軍縮會議。

英美兩國輿論界鑒於此種形勢，乃大倡兩英語國攜手制日之論。如哈瓦斯社三日倫敦電訊：

英國名記者「觀察報」主筆伽文，因值海軍預備

談話陷於僵局，特在「觀察」報發表一文，主張在無論何種情勢之下，英國外交，斷不可稍端以與美國疎遠。文內略謂，「兩大英語國家如一旦分立，則全人類之半數自相離異，而日本乃得操縱於其間矣。英美兩國對於其現行相互海軍協定，多少應加以變更，自屬無疑，然質直言之，則英美兩國之所爭，僅在目前發生之特殊問題，至就一般而論，則英國政策之基本目的，固當以英美善意諒解為其堅定之原則。現在倫敦舉行之海軍談判，倘至最後三國間，竟無成立　定之可能，則至少應成立兩國間之協定。換言之，卽英美間之協定是也。苟其不然，兩英語國家不能妥協，則其前途必多禍患」云云。

又紐約同日電：此間輿論向抱英日同盟有復活之恐懼，現則期望在海軍問題上，英國能堅決支持美國之主張，以抵抗日本之要求。大概美國為易得英國之援助起見，對於英國擬將巡洋艦隻數加至倫敦條約所許數目之上二層，將不復加以反對，此非不可能之事也。

另據國民社十一月二日華盛頓電，美國一般民意，對日本之侵略政策頗形憤激電云：

今日美國民衆對於日本之兇燄，已至不能再事容忍之地步，此事頗足引起美國政府當局之注意，此種民氣，顯係被日本海軍威脅及日本在「滿洲國」專事排斥美英利益所引起者。前數月間，日本曾發明使各國在中國取「眼觀手勿動」之政策，當時美國民衆已起不能忍耐之心。最近益以火油專賣之爭執及日本代表在倫敦海軍談話之取强硬態度，乃使此不能忍耐之民氣益趨極峯。據美國最高當局聲稱，美國民衆已不重視海會之約束，美國民衆已表示願一致爲政府之後盾，擁護政府深設太平洋海軍根據地之計劃。政界當局深信美國民氣之盛，如果日本建設大海軍，則美國民衆深願幫助政府於日本每造三大艦時，美國增造五大艦以對付之。現在日本對於中國竭力作經濟上之侵略，政治上之侵略，思想上之侵略及軍事上之侵略，皆與日本之海軍政策有連帶關係。而其最後目的，乃在驅逐歐美人士於亞洲大陸之外。此種見解，皆可於美國全國所出版之報紙雜誌論文以至於專家演說談話中見之矣。美國政府當局聲稱美國民意深信倫敦海軍，祇有英美聯合起來，站在一條戰線上耳。英國亦深知其損失將較美國爲大，况英國屬地遍全球，而已受海上之威脅乎，故英國希望保持原定海軍五五三之比率，實較美國爲尤殷切。美國民衆對英國深表同情，並贊成英國要求之大比率，美國當局表示願與英國同心協力合作。

五

在事實上，英國爲顧慮其普遍全世界之殖民地之不穩，對於海軍軍縮會議之破裂，總是有點不肯放手的。還有，美國之益趨强大也是對英不利。所以總是要想法謀一時的妥協。在這次預備會中，日本曾有「理論上」平等之表示，英國或將在這一方面謀一解决之途徑，另提新比率，如報上所傳之五·五·四，促日美代表作再度之磋商。玆據哈瓦斯社所傳一般之形勢，可以作爲讀者參考，特抄錄之：

海會初步談判，英美日三方各代表團雖經一度之會晤，然彼此意見之參差，仍不見有減少之希望。各代表團內部仍將以前業已表明之見地，重行說明，並行解釋而並無折衷讓步之意。日本首席專門委員山本少將一再以日本之安全及威望爲言，美國方面則謂華盛頓條約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大足以保障日本在亞洲之安全及威望，至於日本所主張之總噸數限制，亦爲美國所極力反對。美國代表謂海約現在之規定以及各種軍艦現在之分配，與各關係國之國防需要，恰相適應。至於日本則對於其所要求始終不願退讓，即：（一）各國海軍絕對平等。（二）限制總噸數，俾日本得加輕噸數，及易於調遣之軍艦。（三）分海軍軍備爲攻擊及防禦兩種，其噸數分別限制。（按日本主張以裝甲艦航空母艦及重巡洋艦爲攻擊軍備，主張其艘數及噸數各國一律，至驅逐艦潛水艇及輕巡洋艦則各國可自由分配。）英國之見地則頗有區別。英國海軍部堅求取得最小限度之防禦軍器，簡括言之，即主張至少建造裝甲艦十五艘，而將巡洋艦四十艘增至七十艘。由純粹技術上言，英國見地與日本見地，並不完全相差，因英國海軍政策，亦在建築輕巡洋艦，而將裝甲艦及巡洋艦之噸數加以縮減也。不過軍艦艘數增加，則海軍總噸數勢必隨之增加，以故任何協定，凡足以縮減英國海防力量者，必難爲英國所贊同。然一般人所傳日本方面所擬之總噸數，乃較英國所求之總噸數略形低減，故就此點而論，日英兩國，恐難同意。至由政治觀點上解釋海軍問題，則英美所見大抵相同。英國政治家以爲日本目下在遠東之地位，大足以滿足東京政府之一切願望。此外經濟上新因素亦有足以招致英人之不平者。如日本對滿洲火油專賣問題之態度，以及日本政府對於外國火油公司之取締辦法，皆爲英國不滿於日本之點。總之，海軍問題若不細考內容，而驟然觀之，則英國政治家對日本之要求，似甚難贊成。惟就下列兩點觀之，則其情形迥不相同、其一，即預算之顧慮。關於此層，英國方面深以海軍軍備競爭爲慮，此點在英國政治上關係重大，故結局首相或將出而調處，以免完全陷於僵局。其

則爲感情問題，緣保守黨一部份人士，不忘英日同盟之舊誼。故對於日本主張，尙保持若干同情。吾人所可言者，爲日美兩國之軍事準備，較勝於英國。而美國以國力充足，尤不畏海軍軍備之競爭。然英國在華盛頓條約既已讓步，如日美兩國再行擴充海軍，則英國自不能無所動於中。英國所顧慮者，不僅在於目前，即未來之局面，亦爲英國所不安心，緣目下所談者，乃前途大局之所繫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美婦娛目，供半世之玩好；良婦娛心，作終身之伴侶。

拿破崙

婦女對於容貌信仰愈深，則家庭之衰敗愈速。

西班牙俗語

何以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

——請問立法委員——

鄭漱六

我們雖是一般「不學無術」的女流，可是能肯定的認為立法院，保留現刑法第二五六條，是一件迂腐而且不公平的事。我們絕不是一時的負氣，實在是受了總理思想上的指導，世界潮流的暗示，迷信男女在法律上可以平等，所以我們才希望平等！要求平等！力爭平等！

法律專家，別拿學問二個字來嚇倒我們，你們有何學理上的根據，儘可拿出來，和我們討論，否則我們不能相信你們的主張是對，平等的迷夢，在我們的腦海中終歸是打不破的。

有人說：立委中的法律專家，是顧全到社會的實情，不能把舊刑法第二五六條取消，取消了恐怕女人們亂姦，又怕鄉下的男人限于經濟，不能輕易和妻子離婚，若不在刑法上，給男人一個便於約束妻子的辦法，是不成個事體。可是站在女人的立場想，這是袒護男性的偏見，受封建遺毒太深。老實說，中國很少有敢和人通姦的女人，女人都受了精神上，道德觀念，和良心上的約束，寧可從一而終，絕不肯不顧及自己的名節，縱然有幾個生性風流的婦女，這類人是任何法律亦約束不住的。在大清律上，謀殺親夫，犯絞罪。婦與人通姦，夫可自行處死姦妻，均不犯罪。這等苛刑加諸婦女，應該無人敢犯，何以在前清，謀殺親夫案最多？到民國刑法減輕，反而犯姦案的人少？再者中國的男人，最怕帶「綠帽子」讓人知道，倘若自己的妻子和人通姦，寧可送回娘家，或是關上大門，自家來解決，絕不肯將，『家醜』白於『公堂』。由此看來，中國社會實在的情形，對於這條法律，是可有可無。並不視得刪去此條，就能亂了男系的血統，法律專家，若認真要維繫男系的血統，何不採用修正案第二三四條？雙方都受法律的限制，誰都不能和人通姦，豈不更好？

又有人說，立委中的法律專家，顧全到男子與人通姦

的太多，恐怕處罰了男子，中國監牢裏，裝不下那多的囚犯，所以不能採用第二三四條，這類的話，不知以何項的統計作根據？我們認爲中國的男人，自由和人通姦，只有大人先生們才有資格，一般可憐的老百姓，終天勞苦，還愁沒飯吃，那有閑心去和女人私通呢？大凡幹這行風流事的人，都是有閒階級，有勢、有錢，才有引誘女人的可能。請問中國二萬萬男子，有多少是不愁吃穿，有閒，有勢，又有錢的？這又證明了立法委員——法律專家——是站在有閑，有勢，有錢的階級爲少數男子設想的。

又有人說立委中的法律專家，認爲在現在經濟制度下，不能不給男子一個方便。男子因負家庭經濟的責任，所以可以享受通姦的自由權，而女人是依賴者，只能作男人的『私有品』；那末，倘若有許多女人能在社會上獨立，伊負家庭經濟的責任，男子是依老婆吃飯，像這等人家，法律上又怎樣通融呢？是不是女人就可自由和人通姦，而以男子爲女子的『私有品』？還是男子有天賦的通姦權；而女子有必須發守貞操的義務呢？若謂男子通姦生理上沒有關係，女人和人通姦會亂了男系的血統，所以國法要專限制女子。如果眞是這個理由；這明明是法律縱容男子在道德上，行爲上，辜負女人。國法既承認男子可以在行爲上辜負女子，那末女子爲痛苦所迫，就是上了斷頭台，也得亂了男系的血統！夫和人通姦刑法上不犯罪，妻和人通姦就犯罪，這樣的不平，我想國家越想維持男系血統，越是辦不到，不過監牢裏的囚犯增加而已。這等縱人爲惡；逼人爲惡的刑法，定了與人民何益呢？豈不是畫蛇添足嗎？

我想法律專家，不必千番百計顧全到男子精神上血統上的安穩，而獨置婦女的痛苦於不顧。這等深奧的學理，我們實在不懂，不知法律專家，還有什麼高見，請一一解釋給我們聽，何以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

立法委員，精通法律的人太多，年俸每人都是近萬元的收入，食必太牢，出必汽車，若再以立法大事，當成兒戲，未免「太稱位素餐」「誤國誤民」了！

假使諸專家，認爲總理所定的黨綱及三民主義，主張男女平等都行不通，那末立法院快點關門，諸立委快點回家，根本誰亦不能恁總理吃飯，拿國民黨作幌子。據我們

女流之類的推測，總理的學識，不見得不如諸公，亦曾到問東洋，到過西洋，並且能以他的學說，他的思想，他的能力，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就憑了種種的事實，讓我們相信他，你們現在想推翻總理所建的黨綱，我們是絕對不容！你們法學，無論研究到多深，你們僅可做個「書蠹」，不必走上政治舞台當醜角！請愛護黨國的同胞們別爲羣庸所惑！

通姦罪處罰問題

王寵惠博士談片

舉世聞名之法學專家王寵惠博士對於此次立法院通過之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本月十一日在滬對中央記者發表意見如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科罪，而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則否，此固根據生理學上之理由，各國百年前之舊法律，莫不如是，即迄今亦有三四國仍奉行，我國亦其一也，惟此雖根據生理學上之理由，然確有背乎男女平等之原則，但此次京滬各地婦女團體要求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亦科以同等之罪，在事實上，亦難以實行，蓋因此項法律實行之後，娶妾者固皆刑事犯也，我國娶妾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是則以全國之監獄，盡禁此有婦之夫與人通姦罪者，尙嫌不足矣，本人以爲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犯通姦者，可規定於民法範圍之內，不必視爲刑事犯，而以懲罰之責任屬諸社會，及個人道德之修養，學問之研究，宗教之信仰，世界各國之法律大多如是，我國亦可取法也云云。』

中國婦女自殺原因的檢討

雲裳

一

中國婦女因處於封建式男系中心家族制度之下，又加以農村經濟之疲敝，國勢之不振，其受壓迫之甚遠過於同一階級之男子。在平日常態生活下，積忿已深，偶有刺激，輒以自殺爲誤最後出路之手段。故「因細故輕生」之婦女乃所在皆是。如九月八日上海申報所載：

> **婦人投繯自盡**
>
> 婦人唐氏，住勞勃生路櫻華里一六八九號，昨日下午一時許，因細故與家人發生口角，事後氣忿之餘，頓萌死念，在臥室中懸樑自縊。經家人覺察，即將其設法解下，奈已氣絕體冷，當即報告捕房派救護車飛送醫院，醫治無效身死，轉送驗屍所候驗。

這在男子方面是絕少遇到的。而社會上普遍的批評家，楞說由於婦女氣量太小，致有此類自殺事件之發生。不知整個的半封建社會的環境，仍是男系中心的家族制度佔絕對的優勢，婦女之生存，除爲娼妓爲奴婢外，很少很少能獨立營職業生活的。而顯然的事實，即若干營獨立職業生活的婦女，仍不免依男性玩物身份以自存。如政府機關職員之被稱爲「花瓶」，大學學生之被「尊」爲「皇后」社會上稍形活動女子呼爲「交際之花」，女店員之「第×號」，……，都是這一套。故凡性質高傲，專門職業技能無有，不甘淪爲妓妾，又遭壓迫者，遂不得不輕生自殺以自全！

作者在暑假中，嘗蒐集此類材料，玆分別性質錄之，并申個人之感想如左。

二

中國婦女在丈夫死後，受社會輿論的監督，仍以守節

爲美德。其或守寡爲困苦而又無再嫁或通姦勇氣與機會之寡婦，乃常以自殺聞。申報記者秦某之妻於今年六月之自殺，即其顯例。然這完全是一種反人道的行爲。

在最近上海的報紙上，我們更讀到兩個特例：

（一）浙江嘉善丁家柵北許家浜地方，農民許中友，生有二子，長二官，次福聲，二官於前年娶婦，染病逝世，福生則娶李氏女爲室，李女粗知文字，學名月英，過門後，伉儷情好彌篤，不料福生以肺癆重，亦奄然物化，李女哀痛異常，自誓守節，前日夫兄二官，竟意欲與弟媳結婚，並曾徵得雙親意旨，事爲李女所聞，當於昨晚背人自縊，殉夫地下，亦云慘矣。

——六月十四日申報——

這似乎是女子自己不願再嫁而殉夫。在正面看來，或係李女貞操觀念甚高，致有自縊之舉。然而很可能的是由伊不滿意二官爲自己配偶，又無法逃脫此環境始然。

（二）九月六日上海報載：甯波婦人王鮑氏，年四十一歲，現居閘北大同路一百卅三號門牌三層擱樓，其夫王兆渭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病故之後，該氏自做自活，在該處左近擺設水菓攤營生，今年三月間，王鮑氏生育一遺腹女，當因缺乏乳水，所以即將嬰孩帶至原籍鄉間寄養，前日午時，由王鮑氏之夫姪王子玉（同居二層樓）呼喚鮑氏吃飯不應，即上擱樓察視，則見王鮑氏橫臥在樓板上，屎尿狼籍滿地，頸項有蔴繩圍繞，不發大聲呼救，鄰人畢集，當察得該氏係用細蔴繩懸樑自縊，因身軀肥胖，蔴繩中斷，迨設法施救，已經不及。昨晨，由該管五區三分所令飭地保李阿二投地方法院報請相驗，俄而又據王子玉投院聲稱，死者年廿四歲，甯波人，現在美豐電料公司爲工匠，死者王鮑氏，爲我之嬸母，自胞叔病故之後，精神上大受刺激，時抱厭世之念，屢圖出外自盡。………

自己能設一水菓攤的婦人，因夫死厭世而自殺，也是中國特有的事情。在男子便可在短期間內再娶一位了。

此外大家庭中孀婦爲小姑所欺凌而自殺者，在中國是很多的。七月十一日上海報上登有一段松江的通信，就是這種例子：

住居大吳橋吳宅內之蔣靜安生八女一子，其子松

九，媳婦本城彭姓，已產兩孫，距松九於前年病故。遺孀彭氏，年二十六歲，不勝諸小姑之虐待，時生勃谿，彭氏孤幃撫孩，觸處生悲，鬱鬱不樂者久矣。九日下午偶以微故，又與七姑口角，詞多侮辱，彭氏退萌短見，潛行登樓，吞服鴉片。至十二時毒發，家屬誤爲發痧，以痧藥水冲服後，神色更劣，延醫救治，始悉服毒，以誤服痧藥水，遂致不救，香消玉殞，死狀甚慘。

又七月二十二日申報載：浙江蕭山東門外之金家浜地方有農婦金曹氏，夫早故，所遺民田十二畝，向由其妻維持生活僱工播種。不料今庚天旱，工價每元二工，且無處可僱，尙有內坊田六畝，因無水不能下種，金曹氏本一女流，無處僱人，聽其黃秧枯死，於心不忍。即赴本善廟求神問雨，不料所得之籤天無雨意，於十八日晚投環縊死，，身後遺有二孩，及七旬老姑，尤不能生活，狀甚淒慘。

這固然是由於天旱，因爲伊是寡婦，也是主要的原因這無可諱言的。

三

守望門寡，中途自殺者在中國也是常見。我手邊報紙有限，在最近沒有蒐集。惟上海周浦有一位姚文賢，爲未婚夫拒婚，因病致死。這也等於自殺。而姚父之議論，更闡明此一時代中國人之思想。茲幷錄之：

周浦姚季康氏，有女名文賢，年已及笄，自幼憑媒許字與曹震裕茶號小主曹誠垣，奈曹姓崇尙自由，對於父母所聘之姚女婚姻，大爲不滿，曾以出亡尋死等種種要挾，恐嚇其父，以冀解除姚姓婚姻，而女父亦以大度處之，於是雙方承認解約。詎料文賢聞之，一痛幾絕，卒以因此成病，於前月香消玉殞，遺恨九泉。大公社記者昨赴姚寓，探詢此事底蘊，姚翁首稱，長女文賢，幼秉慧性，見識異於常人。七歲入楊潔女校，至十二歲，余應同事曹誠炳之求親。將女許配曹姓，小女文賢，素知曹子浪漫成性，知後曾提出異議。乃木已成舟，悔亦無益，從此居恆鬱鬱寡歡，不願再求深造。及至去年春間，得悉曹姓提議解除婚約

，狀駭異常，余得女函返家，見女哭不成聲，不食者已二日。余追詢曹姓解約理由，說爲父子勃谿而出之，吾女受此重大刺激，恨不欲生，閒談之間，常吐怨言，在常時以女兒一時之氣，不無傷心之語，時加安慰。惟女志潔高超，從此悲懷濁世，卽常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廉恥而已，今竟仗勢，予棄予求，女界人格剝奪盡矣，惡濁之世，吾實羞居也。嗟乎，聆其所發之言語，觀其貞烈之操守，可以知其爲人矣，從此朝暮常現淚痕。不知其死心更决也，於是神精日疲。及至陰曆三月二十七日，不能支持，臥床不起。乃請李闊坪醫師診治，斷謂傷心所至，病勢已深，大小醫之間要留心，余聞之大駭，偶爾一病，何以竟至於此，繼請喬冰如諸醫生診察，均以是斷。余見難挽回，詢其有何遺恨，答以兒虛度人間，毫無報答，有累父母，兒罪大矣，兒身雖亡，兒心不死，言時，其淚奪眶而出，蓋其傷心之處，雖未明言，已可知矣。吾兒文賢，賦性恬淡，與之言，訥訥然，而外樸內明，心思極巧，凡女紅之事，一見便能，每逢樂事，祇見微笑，而至患難，必力爲解除，至於待人接物，從無疾言厲色，對於弟妹，愛護無微不至，更且廣面豐頤，長頰隆準，實無夭壽之相，不幸延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去世，嗚呼傷哉。吾兒爲人處世，皆爲余所不及，若無此變，必爲賢婦良母。若易釵而弁，其所見識作事，必能爲鄉梓服務，今不幸遭此奇變，天忌之耶，人嫉之耶，抑吾無福不能有此女也，傷哉傷哉。吾兒之夭亡，雖受曹姓之賜，無可諱言，但余有眼無珠，早不從兒之拒婚於前，又不能挽救於後，使兒含恨長埋，殺兒之罪，誠難辭矣，余自愧不文，不能追述其生世，茲草輓聯一付，聊以誌哀。姚翁言畢，遂將輓語示記者，輓云「汝志何高超，悲懷濁世，默守舊道德，萬事少預防，使兒埋愁，咎將誰屬」，「女心太堅决，悵觸前塵，不隨新時代，一死早認定，恨吾未識，實有攸歸」。

——八月八日申報——

中國人好讚揚死人，以爲道德。姚文賢既拒婚於前，又何至因未婚夫之毀婚而傷心致死於後？以人的舊禮教的

勢力依然，實爲北總原因！所以「新時代」雖已昌盛於都市，文質却是不能隨着潮流走。可惜伊幷未透切知道「予棄予求」是今日男性中心社會中男子對女子特有的權利，覺悟的女子是應該向這種特權施行猛烈攻擊式的革命，而不應自餒生病以死的！

四

一夫多妻制度之依然存在也是將女子鎖在墳墓口的男系中心社會中特有的情形。在這制度下，妻妾之不和乃必然的事實。那些因此嘲笑女子嫉妒心重的男子祇有讓他們自己在一妻多夫情形下生活若干時日試驗一下。不過男子在他妻子通姦的時候，他的武器便是捉姦，甚至當場殺死另娶。在女子是沒有這種權力的。而且一夫多妻制更保障了男子，「予棄予求」「喜新厭舊」的方便。這裏有兩個例子，一是因妾被寵而被遺之妻迮秀明投水，一是因與丈夫口角而吞來沙爾之楊靜英妻自殺：

（一）八月八日東南日報載：杭州岳坟路靈山小學校長駱軼凡，原籍嘉善，現年三十七歲，于民國九年娶同邑中學迮志飛之女秀明爲室，初尚和好。嗣後駱在松江某校執教，時與該地葉姓女姘識，對秀明感情日薄，民國十三年，駱攜葉至家，卽將秀明驅逐出外。秀明生性懦弱，葉氏遂鳩佔鵲巢，儼然夫婦，秀明以母家貧寒，不能就食，乃流離在外，備受飢寒之苦。曾請求嘉善縣婦女救濟會及縣院調解，以資救濟，當時駱允願給每月十分之一生活費與秀明，詎駱並不履行，本年暑假駱挈愛妾葉氏匿居西湖，使秀明欲求一面而不得，秀明在外賒貸路窮，獲食維艱，遂于廢歷五月二十三日投河自盡。這位小學教員已夠中國教育界露臉了！

（二）七月一日申報載：粵人文瑞瑤，開設某糖菓公司，家頗富有，曾納蘇州女子楊靜英爲小星。楊年華二九，姿容秀麗，賃屋同居於閘北福生路德康里第二十五號門牌，初則恩愛逾恆。詎近今夫妾之間，忽變常態，時起齟齬，於前日晚間又因細故，竟大起口角，嗣文因此負氣外出，一去不返。女思念之餘，忿懣異常，頓萌厭世之念，背人潛吞來沙爾藥水自盡。

及經同居吳邦傑發覺，見已呻吟床第，當將其送往上海濟發醫院醫治罔效，旋即殞命。

一個富有的糖菓公司主人自不難找幾個「姿容秀麗」的蘇州女子作小星，其目的原爲任意玩弄。比起在上海永安公司天韻樓上唱獨脚戲的易方朔（易有四妾）來，其資格高明的多。不過也許這位楊女士不無個性，有時表現出來，乃致爭吵。這也是嫁闊人做妾者的一個殷鑒。

五

知識階級的女子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殺者在過去十五年中是常見的。今年夏季有兩段慘事。

其一、見東南日報六月二十五日所載，有一位行素女中學生之投井，其略云：

史愛華，芳年二十，浙之硤石人，其父史督言，在硤石滿水橋南開設裕通錢莊，家本富有，尚有一妹，在本市明敏女中求學，死者去年曾在滬地愛國女學讀書，今春由滬來杭，考入行素女中，爲秋三年級插班生，平素絕少交際，沉默寡言，未嘗請假外出。今春五月間，其父將愛華許字與同鄉人業錢莊之胡某，乃函告其女歸家，約與新郎一會，至期，女果請假返鄉，一見之下，知胡不通文墨，非智識界中人，心頗悵悵，乃迫於嚴命，竟行訂婚，嗣因求學心切，翌日即乘車返校，毎與同學談及，引以恨事。詎其父竟允胡宅，於今夏結婚，乃先由姨母至校告彼，約於昨（二十四）日晨，由其父來杭接歸，愛華知婚期已屆，事不可挽，前日晚，即坐臥不定，在課室寫就絕命書一封，交與其妹，未竣，復撕碎擲之於地，竟入寢室安睡，同室之同學，絕不疑彼有自殺情事。昨（二十四）晨六句鐘時，該室同學發見愛華已失所在，更不知何往，遍處探查，屍身遂發現廢井之內，一面報告管理員吳某，派廚司二人，設法撈起，早已氣絕。

這類事件之發生，於學校教育似乎有很大關係。我們的學校對於女學生的人生觀，到底是怎樣的呢？

而六月二十一日福建惠安竟有因婚期關係不佳之動機，發生九女結盟自殺之事。各報喧傳。玆據申報所載六月二十五之廈門通信，其詳情如下：

厦門通信，泉州惠安縣北門外，有潘姓姊妹與陳姓二姊妹，結盟自殺，概為閩南社會注意。此事係因，由於潘贊之女潘盛，去年八月嫁雙龜碑施文仲，誤施入歧途，流而為匪，潘女屢規不悛，且時被撻楚，女既遭虐，且不願偶匪人，遂萌厭世之念。適潘坦之女潘棄，父母為訂婚陳春生作媳，而陳家已先有童媳，感前途非福。又有陳背水之妹陳環，訂婚王卓之子，嫌夫體質弱小，三女遂招聯盟姊妹九人，結盟自殺。本月二十一夜，齊集母家，各易烏黑紗新衣褲，足着木屐，夜九時齊至北門外後宅潭，九人脫木屐排列潭邊，然後以繩索互自貫縛成串，一齊投水，迨翌晨，家人發覺，九女已同歸離恨之天，九屍則聯結不解。九女姓名：計潘松姑十六歲，潘淵之女，去年八月嫁北門街何慶麟，潘盛，十九歲，嫁施文仲，潘棄，十九歲，潘坦生女，許婚陳春生子未嫁，潘慣，十五歲，潘烏富女，未字人，潘芹，十七歲，潘烏炭女，嫁邑莊姓，潘徒，十九歲，潘神求之妹，去年八月嫁胡建法，現懷孕五月，潘灶之女，（名未詳）十三歲，未字人，陳背水之女，十六歲，（名未詳）未字人，陳環，配王卓子，未嫁。惠安為泉州沿海縣份，女子均天足，農工一切工作，均女子任之，耕於野，負載於道途，無不優為，厦門石工及碼頭工，即多惠安女子，男子反多居家，理事家，撫小孩。顧惠安女子，雖經濟生活均獨立，亦為家庭之負擔者。但在家庭中，夫權則仍極重，且有甚於他地，故女子之地位，仍極卑下。又全縣除惠北外，又有一奇俗，即女子嫁後，仍須返住母家，每年中僅年節日如除夕七月半回夫家數日，餘均住母家，夫婦暌隔，乃如天上織女，一般女子在痛苦與寂寞之餘，乃多結盟姊妹，互相慰藉，互相訴苦，聯盟自殺之風，從之以起，中有髫年尚未昧人生者，亦從而加盟自殺。聞之老人言，數十年前，結盟自殺者，有互縛至十餘人投水。二十餘年來，此風漸殺，近年殆已無之。此次同死九人，為十四五年來所未有，且此九人中，固多因婚厭世者，惟未字人三女，中有年僅十三歲者，則完全為感情的加盟，非互縛成陣，一為示其至死不悔，一即相約同死，一

人投水，卽惟有共死，無人得中途變志。現縣黨部對於此案發生，已致函縣政府，促其注意云。

這種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殺的消息，在「五四」運動以後，幾乎日有所聞。嗣後一般父母被「某女在花轎用剪刀自殺」，「某女臨嫁出走」等新聞，震驚，對婚姻權稍稍放鬆，而女子擺脫舊式婚姻的能力亦漸健强，故此種事實已不多聞。今夏竟發生此聯盟自殺之慘變，無乃非婦女運動低落封建勢力抬頭之象徵歟？

六

受着翁姑多方虐待因而自殺的少女普遍於全國。六月二十六日東南日報登着這樣的一段新聞：

杭州西湖新旅社，於前日下午，來有青年女子二人，到棧投宿，一名顧巽仙，年二十歲，一名康霞巽，年十八歲，嘉興籍，衣裝入時，旅館認係富家眷，來杭遊玩，亦不以爲異。不料昨(二十五)晨有一老者，尋至旅社，自稱名張泰嵩，查詢之下，獲睹二女，驚喜過望，當勸二女速行隨彼返嘉，二女痛哭不允。旅社恐有意外情事，當報告警局，乃將三人一併帶至二分局，經陸局員審訊。據張供稱，年七十五歲，向在原籍嘉興高公村糟園爲經理，顧巽仙爲彼孫媳，康霞巽是彼姪孫媳，此次彼等二人來杭，並未經家庭允許，顯有別情，今幸查獲，奈彼等不肯回去，是以至此，現請求貴局長派警押送至嘉，以免意外危險。復據顧巽仙供稱，年二十歲，曾受初等教育，去年十一月間，嫁與張宅，我夫在滬經商，我居家中，備受虐待，上月曾歸寧母家，張宅不但不照俗禮接回，且更加凌虐，所以毫無生趣，約同康霞巽來杭，擬投西湖自殺，因日來湖上遊人甚多，故未實行，今被祖翁尋獲，我不願回家，如必欲我回去，我要求每月給我另用月費八元，家則不願歸去。據康霞巽供稱，年十八歲，我因自幼受人欺騙，至張宅做童養媳，雖未結婚，實已飽嘗痛苦，每月僅有零用大洋一元，前途毫無幸福，故此次巽仙約我來杭，擬同葬身西湖云云。當經陸局員詳加開導，普爲勸諭，當場交由張泰嵩帶回家中，好爲看顧，不得虐待，並令二女亦毋得輕生

，遂偕同出局返家云。

這種中等家庭的兒媳婦，初受教育，不甘虐待，當然是一種普遍的情形，伊們的自殺計劃雖未成功，已夠引起注意的了。在這半封建與半殖民地形態下的中國，進不進，退不退，犧牲最大的要算婦女了。

又八月一日申報嘉善通信：該縣福善涇農民王阿史，娶妻王氏，夫婦二人勤務田作，無如河港乾涸，無從戽水，稻苗早已枯萎，王氏乃出外幫人打水，所得工資悉被乃姑取出，化用淨盡。向姑討索，則遭詈罵。王氏感於生活維艱，又受詬責，頓萌死志，突於前日深夜，投繯殞命。

翁姑在家庭中的特殊地位，惟中國尚穩固保留。我們固不主張絕對小家庭制，在社會養老制度未完備以前，對父母生活完全不顧，如今日之歐美。但這種特殊地位——兒媳婦終日辛苦，自己不顧一切的享用——似乎是應該打破的。

七

在「細故」這一原因下，自殺的婦女也不少。有許多女校學生因投考不及格而自殺，傳為笑談。其實，這中間包含着若干複雜的成分。如在現在經濟狀況下，非富有之家庭，對於女兒求學，認係多餘之浪費。且若干女子一旦走到城市，而貌較佳者，極易為男子所引誘而造成未婚生子的事實，在頭腦冬烘的家長則認為家庭莫大之恥辱。所以女子出外求學有許多是自己經過奮鬥才能實現的。是以不及格事雖「細微」，於伊們的前途卻大有關係。且最易受人恥笑。

此外，有許多自殺的婦女，其起因的確好像是很微細的。舉幾個例如下：

（一）八月十五日時事新報載：寓居閘北天寶路甬福里一三三號江陰人潘大保，（年四十六歲）娶妻陳氏，（年四十四歲）生有一子，學名寧根，（年二十歲）家境清寒，昨日大保因經濟拮据，將衣典質，被妻潘陳氏得悉阻止，發生糾紛。該氏負氣後，頓萌厭世之念，背人出外，至天寶路四〇九號柏齡堂藥號內，付洋一元，購得嗎啡少許，回家吞服，企圖自盡。……

(二)又八月某日上海報載：安徽婦人滕陶氏，年四十七歲，其夫滕文玉，咸在近勝路申新第七紗廠內作工，家居該廠工房。滕有一弟，素居原籍，務農爲業，生有子女四名口，近因田事不佳，生活維艱，意欲將二子送滬，托其兄照顧，藉此得能勉強生計，遂即書函與兄，備述鄉間苦况，並請允予所托等語。滕得信後，以手足之情，應當互助，乃立時覆函允許。詎於前日被氏探悉，蓋氏與其叔素不甚洽，聞得上事，當與其夫爭執，然已不及，氏因是氣忿異常，遂萌厭世之念，背人潛吞鴉片烟自盡。……

(三)七月二十日東南日報載：杭州阿彌陀佛弄七號門牌，鎮江人王來寶，在家設銅匠作，製作各種用物，收一學徒名阿毛，阿毛於日前忽然出走，遍尋不獲，責妻王氏待遇不當。而王氏及以其家屬來杭索人，難以對付，於是情急，昨(十九)日午後乘人不備，登樓解帶自縊，迨經其夫發察解救，奈爲時已久，氣絕身死。……

(四)又八月某日上海報載：安徽婦人劉李氏，年二十五歲，家居勞勃生路北英華里第一八九零號門牌，其夫劉長林，業小販，夫婦結褵數載，恩愛逾恆，相安無事，氏則與其小姑劉阿二向在武定路福昌烟公司內充當女工。詎於本月五日，氏正在廠內作工之際，忽與另一女工名金梅者爲工作上之關係，發生齟齬，當被工頭瞥見，以彼等無理取鬧，有違廠規，立將該二人一併停止職務。乃氏返家後，因是忿激異常，遂萌厭世之念，乘其夫等出外未歸之頃，即將繩子一根懸於門之高處，投繯自盡。……尸夫劉長林因悲妻過甚，加以奔走勞力，忽在所突然倒地，立時口吐白沫，不省人事。……

這四種情形在男子遇着，都不會自殺的。然而在第一件事情中，這位潘陳氏自易有「所適非人」之感。在「嫁鷄隨鷄」的舊禮教觀念下，蹂破了伊的前途。第二件滕陶氏既與其叔素不相洽，當然不願意照顧其子，滕文玉又不於事前和伊商量好，似完全蔑視了伊的人格。第三件顯然是責任問題。第四件則劉李氏平日必好强，夫妻感情甚好，工作被停，更無以見丈夫。事情雖細，關係却也是很大的

。於此足見婦女處境之困苦，與其地位之卑微。

八

另有兩件事，看來雖頗奇特，却為事實上所常有。

（一）七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載：上海北香粉弄，三八五號，陸海記薙髮店主婦，李陳氏，年三十八歲，鎮江人，平日主持家務，頗稱賢淑。乃近有不肖之徒，揑造謠言，謂該氏與夫兄李大鳳有染。該氏氣憤之餘，竟萌厭世之念，即於昨日午後三時許，潛吞雅片過量，迨毒發後，舁送仁濟醫院，救治無效，延至九時，氣絕殞命。同時夫兄大鳳，亦自縊而死。並聞造謠之某甲，已畏罪逃逸云。

為明貞節心跡以自殺的女子在中國的歷史上是很多很多的。這位李陳氏總算是一位繼承者。

（二）七月十七日申報載：

> **老婦投江祈雨救獲**
>
> 寧波通商銀行副行長兼恆生錢莊經理張性初之夫人，年已五十餘歲，平日茹素禮佛，篤信因果之說。近因鑒於天久不雨，旱災已成，人民困苦不堪，該氏乃於昨(十三)日上午，辭別家人，謂赴招寶山進香，雇船渡至上天竺江邊上岸，乘舟子返棹後，即奔回至江畔，縱身投水，作捨身祈雨之舉。嗣幸船夫及鎮海炮台通信班衛兵施救，得慶更生，現已由其家屬赴鎮接回。

這位張夫人是否真的捨身祈雨，還是一陣迷糊，我們且不要管。但中國婦女犧牲自己為父母丈夫兒女的幸福的却是很多。雖然不都是自殺以殉，但有許多是等於自殺的。

（待續）

從刑法修正案談到進一步的婦運

誼

（甲）三個問題

此次新刑法之製定，有三點不能爲我們所忽視的：（一）以強姦論罪之年齡問題，如刑法中二二一條之規定；（二）片面處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問題，如刑法中二三九條之規定；（三）墮胎罪問題之如二八八條之規定。茲爲便於研究起見，分別論列之：

（一）以強姦論罪之女子年齡問題

現行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強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新刑法第二二一條，改爲：「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其所持理由爲「按照通常女子發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能力而言，似覺太嚴。」（見修正要旨六十七）所謂「通常發育程度」果何所依據，我們是很難代爲擬定的，有人說，他們生理上的根據，係採「女子十四而天癸至」的說法，不知對否？假設對的話，我們要問：是否「天癸至」便可以斷定伊的生理發育完全？是否「天癸至」便可以斷定伊有性的需要？所謂「表示同意之能力」本係一極抽象的形容詞，可以形容十四歲以上的女子，同時亦可以形容十四歲以下的女子，伊不但會於十四歲前表示同意，同時亦會由於某種誘惑而騙於好奇心，自己作了主動，法律是否可以根據「表示同意」四字的形容詞而改爲未滿八歲，或者未滿十歲呢？就中國所處的地帶說，大部分是居於溫帶，則施用於全國的法律，當然應以溫帶的情形作標準，按溫帶女子總以滿十八歲爲完成期，所謂「通常發育程度」亦應以滿十八歲爲合宜，以此，古禮定爲女子二十而嫁，即以某立委所云「二八佳人」以應當爲滿足十六歲的解釋，亦不應當曲解爲十四歲，所以現行法「未滿十六歲」之規定，實並未「太嚴」，所謂「太嚴」，不過男子爲減輕其處分而得廣開蹂躪女子之方便門之過度粉飾而已！刑委會亦自知「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爲不

可任意摧殘，在其改略誘的理由上說：「略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情殊可惡，故本案規定以略誘論」，惜未能拋棄男性利益之偏見，而不徹底耳！

（二）片面處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問題

現行法第二五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此條之規定，只限有夫之婦，而對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等之原則，經婦女界再三之要求，刑法修正委員會始接受此種意見，而提出第二三四條之修正案：「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不料於立法院開始討論的時候，男性委員意以修正案對於男性未免束縛，以多數同意，根本刪去此條，即有夫之婦與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刑法概不處罰。此條既經通過之後，一部分委員忽然提出家庭福利問題，認為妻子與人通姦，情有難忍，而男子與人通姦，則又為男子通有之犯，於是遂不顧約法第六條，及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之規定，主張推翻前議，重訂單科婦人之罪，他們發言的根據，約有下列數點：（一）男子負經濟責任，女子即應負貞操責任；（二）男子與人通姦其最大弊端亦不過染患花柳，而女子與人通姦，則足紊亂血統；（三）現行經濟制度，仍以男性為中心，女子應該受男子的管轄；（四）女子與人通姦有礙家庭福利；（五）男子在外為經濟而努力，久不歸家，性的要求，應有適當的滿足；（六）如男子與人通姦則罰，則事實上四萬萬人，恐有三萬萬人納入監獄（此足證明男子無一不與人通姦者）其言論之荒謬，真可謂無以加復，言者習為當然，自不知羞，聽者真發洗耳亦不足去其臭，他們已忘了革命的主義，忘掉了約法條文，以男性的偏見而立便於男性的法，適立法院中除兩個女性委員外（當時還有一位未出席）都是男性委員，於是很容易的便被通過了，於是立法院便鐵一般的鑄成了歷史的污點。

（三）關於墮胎問題

墮胎本來是一件極慘忍的事，無緣無故的，任何人都不願施行此種手段，而且在婦人本身來講，除特殊情形者外，墮胎的危險又大於生產的數倍，在經常的狀態之下，任何人也不肯以生命的危險來幹此種不忍幹的事，因此，我們認為墮胎不應是一種犯罪行為，同時為了私自墮胎的

危險，應該以官立醫院爲公定墮胎機關，遇其非不得已而任意墮胎者，則拒絕其請求，這是比較合理的辦法，即使爲了急劇的改趨易生流弊，亦當於法律條文中，列舉數種原因爲不治罪之處分，數種原因爲治罪之處分。此次修正案，關於這一點，顯然有了進步，如現行法第三〇四條：「懷胎婦女服藥或以其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修正案改爲「六月以下」，或「百元以下」較輕之罪，且加以但書「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項之罪者，免除其刑」，不過此種附加，仍不能完善，還有幾種原因而使女子非爲墮胎之行爲不可者，如(一)因謀生之必要而不暇生育者，(二)因經濟困難而不能發育者，(三)因生育過多而身體孱弱者，(四)私胎之必須墮取者，應該一併加入，不然，則在此四種情形之下的受胎婦女，只有冒險而爲不合理的墮胎，或任醫生大敲竹槓了，關於本問題，我們對於此次的改善，未免稍具遺憾。

(乙)法的本質

法是國家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良善風俗的政治的工具，何謂社會秩序？何謂良善風俗，則以握有國家權力的人的主觀認識而不同，故橫的方面世界各國無絕對相同的法，縱的方面，各個歷史階段皆有其特定的法。

自從階級政權說發明以來，於是法的階級性，亦被人認識了，蘇俄革命成功之後，頒佈了一部無產階級的法典，與資產階級的法典在同一時間內對立起來，於是法律之階級的統治性更彰明皎著的擺列在人們的面前，於是所謂「社會秩序」「良善風俗」亦由自然學派解放出來，而成了人爲的虛僞的道德。

女子自從失掉了經濟的統治權之後，以至於今，悠久的歷史階段中，成爲一個絕對的男權中心的社會，由於女子之經濟的隸屬地位，而將自己的一切都隸屬於男子了，更以所謂「初夜權」「處女膜」等神秘觀念，深入統治男子的腦中，於是女子不但是奴隸，而且是監獄中的奴隸，爲了保護「丈夫的專利」，把婦女關入高深的牆苑裏，一道一道的大門關閉起來，一切所謂「社會秩序」「良善風俗」，都在這一種意識之下組織起來。

工業革命之後，由於生產關係的改變，女子由家庭走到工廠，漸漸又由工廠走到社會，於是社會男子統治的祕密被發現了，男女平等的要求從婦女口中高呼出來，這樣，女權運動經過了數十年的歷史，女子漸漸的由奴隸而變成完全人格的人，政治的統治者男性也漸漸的把女子的權利定於法律之中。

國民黨革命之初，總理孫中山先生即以男女平等相號召，在其手定的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明白的確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則，雖然中國的女子在男子的目光中看來還不配與男子平等。然而孫先生的革命主張是一向不被統治者所容納的。

不幸的很，孫先生的革命主張，在他的哲嗣領道之下的立法院，重以「不合經濟制度」而被否認了，仍然以過去的觀念，已有的習慣作根據，而創立下男性統治者的法，如上列三問題所云者，這不能不說是黨國的不幸。

(丙)首都女界之活動

在新刑法討論的時候，首都女界即有多人旁聽，在三讀之前並曾有三團體（婦女會、婦女文化促進會、婦女共鳴社）聯名請求復議，而立委終以男性的偏見議定了現在的條文，於是由三團體發起首都女界大會，組織了「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根據黨綱第十二條，約法第六條，發佈宣言通電，並呈中政會請依約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宣示無效，且由全體委員於十一月七日向中政會請願。

這一種運動發生之後，社會上發生兩種不同的批評，一種是認爲此種單爭法律平等是無意義的，經濟不平等，法律條文的平等是沒用的，這一派可以新民報副刊的幾篇文章作代表（見十一月四五兩日副刊）他們的錯誤是空懸了高遠的目標，而忽視了實際行動，另一派以爲「摩登女子」「花瓶」的女界不配來要求法律的平等，只有工女和農婦之負有經濟責任者才配要求平等，而現刑法條亦不過激起了「摩登女」「花瓶」的怒而起來反對，伊們應該反求諸己，先負起經濟的責任來，然後再爭平等，這一派可以中國日報作代表（見該報七日社論），他的錯誤是忽視了法的本身效力，而單就反對中有所謂「摩登」「花瓶」

也者而表示不滿，如果法律之效力單及於抹口紅施脂粉的摩登，花瓶，而不及該報所擁護的農女工女的話，則此種不平等不但無反對的必要，而且可以「加重其刑」一律殺頭亦可，而事實却並不然，眞正受害的還是所謂農女工女，而「摩登」而「花瓶」却可以逍遙法外。

我們站在女權運動的立場上，應該擁護這一種行動，站在黨的立場上，應當擁護這一種行動，站在國民的立場上亦該應擁護這一種運動，因爲這一種運動既是擁護女權的女權運動，亦是擁護黨綱的護黨運動，復是維護約法的國民運動。

(丁)更進一步

此種力爭法律平等的運動是不澈底的運動，這是一種不能否認的事實，必如何方能澈底？這是我們必須解決的一個問題。

如何方能求得眞正的男女平等？用簡單的兩句話回答：(一)經濟的平等，(二)政治的平等。我們應該動員全體的女同胞，衝破家庭的城堡，參加經濟組織，把家庭的瑣事社會化，以獲得眞正的經濟平等，同時不但參加所有的政治活動，實行屬於老百姓的政權，並且要參加所有的政治組織，免得被男性所包辦，然後去「力爭」，去「反對」。

有人這樣說：「我驚於此次力爭法律平等得力於陳璧君先生，今後婦女應努力去抓最高政權。不見全中國的婦女都不如現政府中之男性統治者吧。」

不平等刑法給我們的教訓

友

本次立法院通過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罪的片面貞操規定，固然在此條法文的本身來說是背叛總理的遺教，違反了黨綱和訓政時期的約法，但由另一方面看去，却是給與我婦女界一個很好的教訓，使我們了解一切解放運動的成功，是需要被壓迫者自身的努力，他人的恩賜是靠不住的，他人的慈悲更不是可希冀的，因而這一次的力爭法律平等運動的意義，並不單是爲了某一條或數條條文的更改，更不是爭取婦女通姦的自由，而是要利用這個機會，使普遍的婦女羣衆，意識到自我覺悟，自身努力的重要。

我們要使這個重大的打擊，發生一個反作用，就是設法使他成爲消沉已久的婦女界的一個興奮劑，所以應當由這個打擊中檢閱過去，估計將來，和現在應有的認識。

一　過去的錯誤

過去婦運的錯誤，歸納起來，大約可分爲下列的四種：

（一）離開了革命的立場而做婦女運動：婦女是現社會中的被壓迫者，婦女運動當然是被壓迫者的革命運動，根本不能希望在陳舊的社會中，腐敗的政治狀態下求改良的，而是要參加到革命的隊伍裏，做整個社會運動的，所以在封建軍閥統治之下組織的婦女參政運動團體，固然是無大意義，是不會成功的，就是當時所謂不涉及政治問題的，一切努力于單純的教育運動，職業運動的個人或團體，也是犯了更嚴重的錯誤，我們應當了解，社會制度不能改造，局部的運動絕不會倖僥成功的，正因了伊們的錯誤，造成了革命時婦女力量之不能集中，減少了我們的戰鬥力，遺留下現在他人攻擊婦女坐享其成的口實。

（二）忽略了婦女特殊的環境而革命：有一部份的革命婦女，伊們是很勇敢的踏上了革命的最前線，不顧一切的努力奮鬥，但是伊們却忽略了歷來的男性中心社會，所遺

成的婦女特殊環境，同時更未曾顧到雖有少數婦女能夠逃出桎梏參加革命，但是大多數仍是閉鎖在變相牢獄的家庭之中，所以伊們不能一面普遍參加革命運動，一面努力婦女運動，結果，少數的婦女是獲得了政治的地位，但是婦女解放，却並沒有成功，社會一般人的心理沒有改變。

（三）過於相信了正義：中國革命得到了形式的成功，中國的婦女便深深的相信在黨治之下，一切的黨員官吏，都要服從黨綱，尤其是在確認男女平等原則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的人們，一定會主持正義，不致有任何的不平等言論和事實，黨中也似乎正式承認婦運是成功了，而將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概行取消，僅在中央設一婦女科，而婦女界的本身也以成功自詡，所以自國民政府成立而後，各地婦女便都消沉了，各人很安然的從事自己的事業，而信賴了正義，其實所謂正義者，要在雙方真正平等後，才能講得到的，更深切的說，需要自己是強者才配有講正義的資格，否則日人強佔我東北四省，為什麼我們中國不和他講正義呢？各國為什麼不主持正義呢？男女的關係上又何嘗不如是呢？男女間並沒達到真正的平等，所以要以不平等的兩方來講正義是不可能的，因而在民法的親屬編中，便產生了很不平等的規定，然而為什麼沒有人主持正義呢？這便證明了所謂「正義」者，是不為弱者所運用的，然而在制定民法的當時，婦女界便過于相信了正義，總以為這種錯誤，自會有所謂正義來糾正的，而淡然不發一言，所以才會造成這次刑法上更為露骨的不平。

（四）忽視了成功的估價：本來一件事情，中間所經過的波折愈多，愈覺其價值的偉大，中國婦運表面的成功，似乎是太容易了，所以一般的人，未能意識到這個成功的價值，不但很多應享的權利是放棄了，而且有些既得的權利也被剝奪了，還覺得是不關痛癢的事情，譬如約法上明定教育機會平等，然而許多學校不招女生，尤以兩月前教育部招考留歐機械工程生，明文規定「……之男生」為顯明的剝奪女子受平等教育的機會，然而婦女竟然視之，綱黨中說明政治、經濟、業職……平等，但是許多政府機關，明白宣示不用女職員，而婦女界也置若罔聞。總之，我們中國婦女運動僅能獲得形式解放的原因，未能設法使一般婦女識意着，這不能說不是過去婦女運動的一個

極大錯誤，也就是一部份代表封建勢力的立委所以敢于毫無忌憚的開着歷史倒車的唯一原因。

二 將來的危機

由這次刑法的修正，我們可以推測到將來必然的兩種危機：

（一）利用經濟的招牌而取消婦女一切的活動：現社會人主張男女不能平等的唯一正當的理由，就是男女經濟責任不能平等。所以本次立法院討論刑法時，很多的委員都是主張男子既負經濟責任，女子便應負貞操責任，認定法律須建築在社會基礎的經濟制度上，若規定男女平等，便是否認現在的經濟制度。因而我們可以斷定將來其他的一切婦女權利，都可以利用這塊經濟的招牌去剝奪。但是他却不曾更進一步的想到，這種「男治外，女治內」的婦女形式上依賴男子爲生的社會狀態，還能長期的保持下去不？中國本身的工業雖未發達，然而國際資本主義却節節向我進攻，衝破了過去的一切經濟組織，自然隨着經濟組織而產生的經濟制度，無疑的必然因之而變更。事實上成千累萬的由經濟破產的農村逃出來的婦女，走向都市的工廠裏去，中產階級的家庭，也不能不使婦女從事職業，以便共同維持家庭生活。所以再用十九紀遺留下而又將要崩毀的經濟制度爲根據，是錯誤的，不過事實上中國的幅員過大，各地文化程度相差很遠，所以一般冬烘先生爲了他希圖保持封建勢力的奢望，仍可以一部殘存的經濟制度，作爲壓迫婦女的工具和理由，而加緊的向婦女界進攻。

（二）丟失婦女社會地位：由這次刑法的規定和近年來提倡良妻賢母的呼聲中，很可以具體的表現出是有使婦女回到家庭的趨勢。婦女既然被幽禁于家庭，丟失了社會的地位，則憲法上雖然承認男女平等，實際上還不是等于具文麼？譬如主張婦女需要受良妻賢母的特殊教育，而男子却不受良夫賢父的訓練，還能說是教育平等麼？主張婦女必須担負孝親育子之責，男子則僅負家庭經濟之責，爲什麼婦女負家庭經濟責任時，男子却不負孝親育子之責呢？這是男女平等麼？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要負刑事責任，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却可逍遙法外，這是法律平等麼？所以我們覺得婦女丟失了社會地位，是最大的危機，將來的一切

不平等的事實，將由此而發生，所以這個根本的關鍵，我們應當特別加以注意。

三 現在應有的認識

由于這次給予我們教訓，我們應當切實認識，現在所獲得的形式平等，並不是眞的成功，大部分婦女經濟不能獨立，實際上便絕對不會平等的，所以今後應有的努力：第一是需要逃出家庭的桎梏參加生產組織，因爲現在中國婦女在家庭所負的瑣碎雜務，並不減輕于參加生產組織的勞動，但是在家庭中如何努力，在一般人的眼光中，總認爲是消費者，不能生產而需依賴他人的寄生虫，況且將佔國民半數婦女的精神能力，都犧牲到家庭中，依國民經濟立場來說，也不能不算是一個重大的損失。大多數的婦女能夠參加生產，能夠經濟獨立，自然可以由實際上糾正一般的錯誤的主觀。第二點是需要和現社會鬪奮，不應消極的不理現社會，也不應失進到超社會的地步。我們既然是

不能離開現社會，同時又不能卽時的改造現社會，那麼我們對于現社會一切，便不能不加以注意，並且更進一步的表示我們的意見，這次法律平等運動，便有許多女朋友，採消極的不理的態度，根本付之一笑而已。更有許多女朋友便覺得這種運動是太狹義，譏笑這種在現社會求平等的行動是無意義的，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消極的不理，只有自己受苦，對方不會發生絲毫影響的，而譏笑這種運動的，又犯唱高調的弊病，現社會的份子便要受現法律的限制，雖然那些能夠唱高調朋友本身或許可以不受現法律限制，但是大多數的婦女却不能脫除這不平等法律的約束，同時更不要忘記，我們從事運動的人，並不是純粹爲了個人本身的利益，而是爲了多數人而奮鬪的，不能因了法律的效力不能及于少數特殊的個人，便以先進的主觀來認定這種運動是無意義的，所以我們要前進，要由和現社會鬪奮的途程中前進。

十一、八、脫稿于婦女會

東鱗西爪

陳璧君起作中流砥柱

珊

此次立法院違背黨綱約法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通過不平等的刑法二三九條，婦女方面雖起而力爭，但各方面空氣非常惡劣。各立委均謂毫無挽回辦法。幸婦女界並未氣餒，仍一往直前的幹去，當婦女們到中央政治會請願時，前途仍很暗淡。幸有陳璧君先生起作中流砥柱，根據「人權平等」的原則，和那些男委大開舌戰，於是空氣驟然轉變過來，聽說立委老爺們已預備趁風轉舵呢！啊！婦女應握最高政權哪！如果陳璧君先生是立法院長，那用得着我們請願呢。如果中央政治會沒有陳璧君先生，眞如某立委所言：『請願也白費，中政會也是男的多呀！』沒有想到女委雖有一位，却作了中流砥柱。

王士杰大碰釘子

毅

當陳璧君先生在中政會駁斥刑法二三九條違背男女平等時，迷信男系中心社會的王士杰先生，根恃着他研究過世界各國的法律，自命爲法學專家，遂起來大放厥詞。略謂：『世界各國的法律，在民法上是男女平等的，在刑法上婦女都要吃點虧……』他滿以爲他的法學專家的頭銜可以嚇倒不學無術的女流之輩（王對婦女的評語），那曉得竟碰着大胆的女流陳璧君先生。陳先生說：『我不管世界各國的法律怎樣，我們中國是要男女平等的。我們革命這些年，就是求的「人權平等」……』啊！「人權平等」的釘子大概是金剛鑽作的吧？竟碰破了王博士的世界各國的通例「婦女在刑法上要吃點虧」的定理。

請教秦川碧君

李峙山

十月三十一日新婦女週上，有川碧君的大作，題爲「法律平等步」。他大意說：『（一）此次向立法者爭法律平等的婦女，是狹義好婦女運動者；（二）從社會意義上着眼，便覺得這種爭法律平等的運動不健全；（三）狹義的婦女運動者把男和女分爲兩大對壘，而不知社會上是「少數男女」和「多數男女」的兩大對壘；（四）女子不能參加社會生產，經濟不能獨立，法律條文縱然平等，實際上也是不能平等；（五）狹義的婦女運動者，不鼓吹女性去參加反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運動，也不反對女子被驅回家庭，更不催動女子多多參加社會事業，却只想在法律條文中完成男女平等的宏願。』

作者是力爭法律平等的，是被秦君看爲狹義的婦女運動者的，但是我實在太蠢，看了秦君的教訓，仍不能瞭然他指示給我們的途徑。更不明瞭的是：秦君何以知道我們不鼓吹女性去參加反帝國主義，及，對封建勢力？何以知道我們不反對女子回到家庭，以及不鼓吹女子多多參加社會事業？何以知我們只想在法律條文中完成男女平等的宏願，難道因爲我們爭法律平等，就可斷定我們是狹義的婦女運動者嗎？因斷定我們是狹義的婦女運動者，就斷定我們不努力上項運動嗎？秦君是根據那種邏輯學推斷的？還是凡努力上項運動的人就必不爭法律平等呢？

他第四點是對的，我們深知道，婦女在實際上得不到平等地位，法律上得到平等也是枉然。但是到達平等之路上有了障礙物，我們不能不預爲鏟除啊!?而且這種不平等法律的產生，正是封建勢力的露骨表示，我們這種行動，正是要給封建勢力一個迎頭痛擊呀？秦君也瞭解到這一點嗎？

看了秦君的二三兩點意見，我誤認了秦君是否認現社會的理想主義者，但是，看了他末一段的意見，他也是主張反對女子回到家庭，反對封建勢力的，那末我們這種爭法律平等的運動實際上也是反封建勢力呀？愚蠢的我們，究不知何所適從，請秦川碧君再作詳盡的指教，究竟怎樣作才算非狹義的婦女運動？更願秦君進一步來領導我們做

建全的，有效的運動，我們願追隨秦之後，以完成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創造合理社會的偉大使命！

要求罪科男子通姦罪

反叛

為着立法院通過罪科女子通姦罪，引起婦女的不平，起而力爭，但伊們是太老實了，還在那裏和這些硬不講理的立委講平等，實在是大錯特錯，我們應該要求罪科男子通姦罪呀，理由有三：（一）男子不貞操易得花柳，不但遺害女子，而且遺害民族；（二）男子犯此罪的多，應嚴加制裁；（三）男子不貞操破壞家庭和平。根據以上之理由應提出罪科男子通姦罪的要求。

京市也取締奇裝艷服

理

十一日本市各報載，京市社會局也實行取締奇裝艷服了。何以謂之奇，何以謂艷？標準很難規定，執行確屬不易，這在南昌取締奇裝艷服時，本欄即論及。昨見在南昌主持新生活運動的某君，據說南昌已由取締奇裝艷服改為取締非國貨的服裝了。如非國貨，不奇不艷也取締，如果是國貨呢，奇艷也無妨。這是對的，南京何不迎頭趕上呢？

> 勤以得之，儉以守之。勤而不儉，無異左手拾而右手撒。
>
> 彌爾敦

> 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
>
> 魏叔子

柏薇園隨筆

自二十一至二十五則

雲裳

二十一、男人的醋勁

北平崇外中柳樹井三十七號住戶張富，年三十八歲，本地人，向在瓷器口擺設煙攤為生。張有妻李氏，二人同居，相安無事，近日張某聞其妻有不規則之行動，但因苦無實據，隱忍而未發作，昨晨一時許，張收攤回家之際，見有法華寺西街路東門牌五號開設永興成煤炭舖之王殿中，正在家中閑坐，與其妻暢談甚歡。張某以王深夜前來，當有別情，不由分說，即抄起西瓜刀向王頭部猛砍，被中兩刀，傷勢甚重，氣息奄奄，張妻則乘機逃逸，並未受傷。旋外三區警察趕來，將兇手綑綁帶區，受傷之王某由警察護送抬往普仁醫院醫治云。

在以女人為嫉妒成性的古今中外的社會裏，這一類的事實並不少見。那些身旁佩有新式武器（如手槍）的人們，更是方便得很，可以一舉手而斃幾條性命，以表示其男性的雄威！又因為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裏面，妻子與外人通姦係認為大逆不道。於是若干被稱為賢妻者雖在丈夫久離若干年月，並明知其在外狂嫖，或「另有所歡」，也是抱着「從一而終」的「婦德」，緊守閨門；而有「秋胡戲妻」，「武家坡」……一類為社會所謳歌的佳話。但是女子的身體也是肉做的，秋胡和薛平貴的妻子之得以受人謳歌，決非易事。而自男系中心社會建立迄今的幾千年內又有多少女子受到這種的犧牲呢！

一般男人都譏笑女人「吃起醋來」，便「一哭，二睡，三上吊」，然而這都是犧牲伊們自己，而完全這一種弱者的表示。像這位張富先生祇看見有男人深夜在家與妻子說話，便「不由分說，抄起刀猛砍」，這並不是男子醋勁的特別花樣呀！

二十二、一件新聞紀錄的自殺案

作者在月前曾寫了一篇將近一萬字的文章，檢討中國婦女自殺的原因，交本刊編輯先生發表。但是截至三卷十期止，還未見登出來，大概是因為稿件太擠，而該文又沒有時間性的原故吧。現在又在報上找着一件新聞紀錄的女子自殺案，而且是一個道地的婦女問題：

徐州女子師範有女生杜松鵑者，邳縣人，現年二十餘歲，賦性靈敏，俊俏可人，十七歲時嫁與邳邑朱玉柑為妻，朱亦在徐求學。過門後夫婦二人仍在徐讀書，及後女因生育而輟學，憤恨異常，頓生厭世之念。距於日前女果以手槍自殺。……（上海晨報）

一個因生育輟學而憤恨自殺的女子，不能不說是有志氣的女子了。伊的父親雖作了一篇四字句的長祭文以表示其悲慟逾恆，但當時為甚麼讓自己的女兒早婚呢？既因故早婚於前，又何以在女兒表示忿恨的時候，不能以孩子斷乳以後，仍可繼續讀書來安慰伊呢？這位憶遠先生（女父名）毋乃憶得太不遠了吧！

在這裏，我應鄭重的聲請讀者注意，自己或親戚朋友，有志於學問或事業者切忌早婚。一旦生了孩子以後，多大的雄心都會消磨在孩子身上的。在這婦女運動的過程時期，我們不惜大聲疾呼：

「有志氣從事革命事業的姊妹們應節制生育！」

二十三、蘇俄重視婦女

蘇俄為最重婦女之國家，舉凡一切政治職業，均用政治的力量提攜婦女參加，故俄國婦女已有長足之進步。最近，更將婦女編為正規軍隊，（見一月來要聞）實開世界各國之先例。一班否認女子體力與男子平等的人們讀了這段新聞當有所覺悟吧！原來參加這種專事殺人的勾當原非女子所願為。可是在這「人相食」的今日，女子站在謀男女平等，打破貧富階級的社會立場，亦應組織起來，執干戈以從事流血的革命事業。所以蘇俄婦女之編成正規軍是有其特殊的意義的。

二十四、日本婦女之約法十三章

在紙報上讀到這樣一段文章：

日本女子，思想向偏陳舊，平素對待丈夫，必恭必敬，夫有所使，唯命是聽，乃最近日本婦女界，因受西方婦運之影響，思想爲之大變，對於丈夫，非但不甘屈服，竟進一步，時向丈夫警告，長此以下，日本男子，勢將屈服於妻子之下，一變昔日重男輕女之惡習矣。而最近日本婦女界，提出約法十三章，均爲妻子約束丈夫之事。茲將日本婦女界所訂新約法十三章，依次譯錄如左：

（一）汝在生命過程之中，當隨時勿消殺汝之快樂，與朋友相值，即在不歡之時，亦應調笑百出，尋些快樂。蓋在朋友之前，决不可以汝之聰明而遮蔽也。

（二）與妻子同桌食飯之時，汝當勿以箸擊碗，蓋此種情形，實足催促汝妻食物加速者也。

（三）設汝妻向汝提議，欲同往百貨商店購物，則汝當勿逆其意，與之同行，歸途經餐館之時，設彼欲略進茶酒，則汝當與之入內小飲。

（四）汝愛妻之心，無論如何深切，亦當隨時汝予妻以空間之時間，切勿將其終日留居室內。

（五）苟汝妻之美容，較之平常爲美麗，則汝當向其直言，倘較平時爲不美，當指出不美之原因。凡此種種，固無損於汝也。

（六）彼之生日，汝當牢記心頭，屆時並須略備禮物，以爲之慶祝。

（七）汝之衣服上，偶或脫去鈕扣一粒，彼因粗心，並未見之，則汝亦不可加以責罵，因少待片刻，彼必能見之，而代汝修好也。

（八）在兒女僕役鄰人之前，汝切勿以高聲責罵汝妻，蓋此種情形，足使其喪失體面。

（九）即或妻子之天性和善而溫馴，爲夫者，亦不可以利己之行爲對之而過於鄙吝。

（十）在妻之前，不可說謊，俾可不使其不信於汝，因有時爲丈夫者，確需妻子之信任也。

（十一）汝當時常向妻子表示真愛之心，新婚未久者，尤須情愛濃厚，使其深信。

（十二）爲父親之人，在家之時，與兒女當談笑俱

全，切勿終日枯坐，默不發聲。

（十三）汝當牢記，汝妻或有良好之意見，與汝商酌，雖有時彼之意見對汝有些不相合，汝亦當服從之。

我們并不完全同意這十三章的內容。但是覺得日本婦女之將對其素來之奴隸地位取革命的態度確當表示同情。在這裏，我們也非正式的向中國男子提出幾個條件，希讀者加以修改和補充，以便以本社名義正式提出全國報章，作為一種宣傳：

（一）汝等不可任意拋棄鄉下已和你結婚的妻子，置之不顧。這是絕對不道德的行為。因為伊們的道德觀念是很陳舊的，伊將終身忠心於汝，不敢亦不能再嫁。有了孩子的，汝更應該尊重伊，犧牲你自己一點。

（二）汝等不可任意玩弄女子，祇圖滿足你一時的肉慾。須知這樣將破壞別人的家庭和社會的秩序，并將遺誤伊的終身。

（三）在你的妻有孕時，應更小心謹慎的安慰伊，不可因一時不能滿足你的肉慾而加以斥責。甚至嫖妓或亂愛其他的女人。須知妻子有孕是你的責任，不是伊的過失。

（四）當你交接女朋友，妻子表示氣忿時，不可無理的責罵伊，應自己想想妻子交男朋友時的滋味。

（五）浪費的妻子不可因其貌美而放縱，當監督規勸之；勤儉的妻子不可因其樸素而嫌棄，當尊重而信任之。須知前者是汝敗家之源，後者是汝成家之贊助。

二十五、宋美齡之談話

以聰明見稱於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宋美齡女士（前立法院長胡漢民先生於民國十八年提宋任立法委員時，或有譏之者，胡以此為對），因與黨政軍最高當局蔣介石先生結婚，乃益見重於時人。月前隨蔣先生一度考察西北，返抵北平時，於十一月一日晚招待外國新聞記者，作私人談話。據路透社所傳，其詞略謂：

從前錯誤，在國家領袖人物與人民之隔閡，今後當作更多之旅行，俾與人民接近。又謂中國最大之希望，厥為新生活運動，其目的在保全中國固有之最好文化，而參以中國所需要之西方文化，近曾邀外國教

士合作，因其與人民接近，而能輔助政府也。今已着手者，爲戒除烟癮，解放纏足，及療治沙眼三事。如有十年和平與繁榮，則中國在新生活運動之指導下，定可爲世界之最大一國。中國既已恢復其偉大地位，定能有助於世界之福利，而作精神上極有價值之供獻云。人有詢以蔣委員長認何種政體爲中國最佳政體者，蔣夫人笑稱，蔣委員長未有模仿希特勒或墨索里尼之意，蓋適宜於甲國者，未必適宜於乙國也云。

在此一段短短的談話中，於國計民生均有重大之價值。玆姑置其他方面，僅就婦女言之，吾人殊引爲欣慰。蓋（一）宋女士暸然於應與人民接近，則鄉村婦女生活狀況之亟待改善，當已在洞察之中。（二）新生活運動注意於廢除積病，南昌假新生活運動爲名，以獎勵守望門寡之女子之事實，當非最高當局之意旨。（三）希特勒莫索里尼實行反動，猶以驅逐婦女回到家庭爲特著。今宋女士公然否認蔣氏未有模做此二人之意旨，自必仍依循主張男女平等之三民主義的政治路綫以前進也。以是吾爲中華民國之前途深致其慶幸之意！

子於父母，負最重大最永久之債，當思所以償之。

布列滔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孝經

專載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宣言

中國婦女經過若干年之艱苦奮鬪，始獲得中國國民黨在政綱上確定男女平等之原則，方期一切政教得本此偉大原則日進於改良，躋民族於平等，致世界於大同，使 總理平等博大之精神，蔚然光大於後世，不圖 總理逝世未及十年，封建思想日漸抬頭，舊禮教勢力日形澎漲，婦女既得之平等自由，將見重被剝奪於今日。此次立法院修改刑法，最後通過之草案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一條，而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則無所限制。夫國家立法，當以全體國民之福利為依歸，苟以姦淫行為有損於國民福利，則一律科以刑罰可也。何以夫犯姦淫則許其逍遙法外，惟對於婦則處以徒刑，如此立法，於情於理，俱說不通，試問立法之根據何在？立法之精神何在？國民黨之政綱何在？ 總理之遺教何在？我二萬萬女同胞固不必爭取犯罪之自由，但不能不爭取人權之平等，最近之修正刑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九條根本違背男女平等之原則，苟任其存在，不但中國婦女人格永被侮辱，抑且辱及國民黨，辱及中華民族也。吾人反對刑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重大理由有五：

（一）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曾明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又 總理之演說中，亦明言：「男女平權，然後發成眞共和國民。」又言「我們主張民權平等，要政治上人人平等，就是男女也要平等。」又說「天賦人權，男女本非懸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男女平等之主張，散見於 總理遺教者尚多，不可抹煞。今立法院制定刑法竟有專事處罰女子之條文，根本違背國民黨政策與 總理遺

教，此吾人絕對不能承認者一。

(二)現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曾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專條，今刑法草案對於通姦行爲竟單獨處罰女子之規定，實與國家根本大法相牴觸，此吾人絕對不能承認者二。

(三)社會罪惡大都男子觸犯者較女子爲多，東西各國莫不如此，有匹偶而犯姦淫者亦男多於女，事實具在，無可否認，今使男子犯姦淫而無法律制裁，是不啻故縱男子犯罪，搖動婚姻制度，破壞家庭幸福，故上述之畸形立法摧殘女性則有餘，挽救狂瀾則不足，此吾人絕對不能承認者三。

(四)所謂男子應負經濟責任，女子應負貞操負任之說，在理論上亦不能成立。現時男子經濟力薄，所以厚於女子者，實因社會組織之不良，而非女子本身之過，且在今日社會，女子之能獨立生活者，亦已不少，若謂男子多盡一部份經濟責任，即應享軌外之權利，準此類推，則今日已獲得經濟獨立之女子又將如何，經濟責任爲一事，維持貞操，又爲一事，苟欲以法律維持貞操，則應男女同等待遇，若使具有經濟力量者即能享有犯罪之特權，是法律成爲特殊階級之專利品，非我民治國家應有之現象也，此吾人絕對不能承認者四。

(五)有謂刑法修正案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立法精神，在於維持男性之血統者，其實子女本爲男女雙方之共同產物，證之遺傳學理，其血統關係，父母相等，立法院最近通過之民法，在親族關係上之規定，在某種情形之下，子女可以從母姓，亦即根據此理，何以在刑法上獨於男系血統特加維護？立法根據殊覺矛盾不可解，此爲吾人絕對不能承認者五。

基於上述五項理由，吾人應堅決請求中央政治會議根據　總理遺教及國民黨之主義，決定平等原則，交立法院復議，務使不平等之法律不復見於黨政之下。吾人以爲刑法草案二百三十九條之本身意義尚小，違背　總理主張破壞國家根本大法，其關係則甚重大，由此類推，則中國一切政教禮制，不難全部走向反動路途，重陷全國同胞於萬劫不復之不平等地位，故吾人對於違反　總理遺教與三民

主義之犧牲一切，在所不計。
總理精神不死！
婦女解放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致各機關女同志書

親愛的朋友們：這次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第二三九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的行為，就不加處罰。換句話說：『為人「妻」的女子必須絕對謹守貞操。為人「夫」的男子，就是宿妓，納妾或同任何無夫的女子通姦，都不算犯罪。這是顯然的承認夫權高於妻權。一面用刑罰來威嚇女人，一面卻讓男人自由行動，不加制裁。這種法律違背了本黨黨綱和訓政時期約法兩性平等的原則。事實上更不足以增進兩性生活的福利。牠的荒謬不合理，在我們的宣言中，已經一一的加以指摘，想各位早已見及，現在再從我們女公務員的立場，來探討這件事的意義，和我們在這次運動中應負的使命，以及今後我們應當抱什麼態度，去創造整個婦女前途：

這次的運動，完全是首都婦女自覺的行為。尤以各機關的女職員格外活躍，現在各地婦女也紛紛響應起來了。這次運動步伐的整齊，情緒的緊張，可以說是本黨主政後稀有的現象。這正是反映着幾年來，各人心裏，都埋藏了無限的痛苦。乘着封建意識具體表現的時候，我們抑鬱之氣，也就暴發出來了。這真不是偶然的事。我們並不是怕受這條文的束縛，我們婦女界被束縛已數千年，早已安之若素了，我們也不是要爭取制裁男人亂行的權利，因為他們得社會的放任。又挾着經濟的勢力，權爭來後也管束不了他們。我們是覺得男性統治者，可以訂出這條法律，公然違背黨綱約法，袒護男子，壓迫女子，是用的一顆試探針。假使我們不聲不響，說不定不久的將來，就可以取消女子的承繼權，職業自主權，婚姻自主權，享受教育權及

一切人生應享的權利。所以我們不能以爲僅僅是一條條鎖鍊就輕輕地接受牠。故這次運動的意義，不僅是超越反抗刑法草案第二三九條之外，並且超越了僅僅爭取法律平等的範圍，是要對於我們的環境，重新來認識一番，對我們的前途，要重新來估計一番。此時決不容我們再因循了。

現在的政府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政府。三民主義是解放被壓迫階級的主義。男女平等的原則，曾經明白規定着。過去我們婦女界對於國民政府可說是萬分擁護，認爲將會使我們一個個都從囚牢中跑到光明的處所。八年以來，我們因爲對於政府十分信賴，大家都靜靜的求學，作工，治家，各各的埋頭前進，立法院起草各種法律，我們深信其不致違背　總理遺教，從未加以監督。但是就以新民法而論，其中不平等的地方，仍舊很多。因此，我們才注意刑法的修改，不幸竟發見了不平等的規定。

現在政府中少數機關，容許我們插足。在他們男性看來，已經是大恩大德。但是，我們在機關中，究竟有什麼權力？有什麼地位？那眞是太可憐了！並且社會沒有爲我們減輕家事育兒等負担的設施。每天下了公的辦公廳，又上私的辦公廳。無一個不感到疲於奔命，我們爲發展獨立人格計，不得不爲國家社會直接服務。同時又無法稍稍輕減原負着的全部責任。最可痛心的，我們揹了這雙重枷担的代價？僅僅換得一個「花瓶」的頭銜！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男人們自私到什麼程度？同時，我們應該覺悟。想別人來解放我們，扶持我們，是決不可靠的。過於相信別人，結果只會換得後悔。朋友！自己振作起來，把握着自己的運命吧！

各機關的女女同志，差不多全是最有知識能力的，是全國婦女最優秀的份子，也是領導這次運動的中心人物。我們既已認清了環境，知道了這次運動的嚴重意義，我們就應該再接再厲地往前作去。現在本案正在中政會審查中、若要做到改訂此條，還得看我們的努力如何。何況我們除掉力爭這一條條文外，還要達到修正一切不平等法律的目的？尤其要努力做到女子得着眞正的平等地位。

朋友！我們爲自己打算，爲現在的兩萬萬婦女打算；爲將來的無數婦女打算，都該協力奮鬥！堅持到底！「天助自助者」，拿出我們底自助精神來！

當此婦女界力爭法律平等的時候，頗引起各界婦女研究刑法之興趣，茲爲使讀者便於參考起見，特將刑法修正案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兩章中有關此次力爭條文摘錄於左：更爲使讀者明瞭修正案與現刑法之差別起見，將現刑法亦一同錄出。上欄爲修正案，下欄爲現刑法。

編者附誌

(修)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一條：(一)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三)前二項之未遂罪，罰之。第二二二條：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二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修)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二三九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現)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四〇條：(一)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三)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六)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七)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遂罪，罰之。（第四項及第五項移至第二二六條下面）

(現)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五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四〇條(一)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和誘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脫離家庭者亦同。(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四)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五七條：(一)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三)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四)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按二三九條爲原修正案二三四條：條文爲「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於二讀會時被決議刪去。恢復現刑法二五六條亦遭否決。在十月三十一日開三讀會時，未經復議手續而將前決議案推反，紛紛提新修正案。其中有一修正案爲：「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表決時，贊成者，三十四人。出席立委六十八人，未得通過。而後遂通過此不平等之二三九條。

編者

白事

(一)本刊「讀前期」之文字，務以簡短爲妙，此項文稿恕不致酬金，每文概以本刊一冊爲酬。

(二)本刊歡迎强有力的指示婦女途徑的文藝作品，希望研究文藝的朋友多賜佳作！

一月間婦女界要聞

周巍峙

國內部

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運動

最近立法院審議刑法修正案，其中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以有關男女平等，頗引起各委員之辯論。京中婦女界亦紛紛前往旁聽，其他各地婦女，亦頗注意，因均希望修改後之刑法，能實現黨綱上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規定也。

各立委辯論最烈者約有三點：(一)現行法原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强姦論。而修正案則修改爲十四歲。關於年齡，爭執頗烈，結果，仍依修正案十四歲之規定通過。(二)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夫之婦脫離家庭者亦同。一案，爭論亦烈。爭論點在年齡及於「和誘有夫之婦」下加「或有婦之夫」字樣。結果第一項年齡仍爲二十歲。第二項則修正爲「和誘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失脫離家庭者亦同」。(三)爲現刑法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姦者亦同」一條。夫婦本應平等，本條對於婦則處罰，對夫則否，顯背男女平等之黨綱和約法。故修正案已修改爲「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唯因男委員不願受刑法束縛，故爭執最烈。最後還是通過現刑法之不平等條文；僅將刑度「二年」減爲「一年」。於是首都婦女界根據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起而力爭。初則由婦女文化促進會，婦女會，婦女共鳴社等團體，向該院長請求交付復議，因男委員之反對而失敗，於是三團體更召開南京市婦女大會，到會者異常踴躍，室爲之塞，除發表通電宣言一致力爭外，更推代表於七日晨到中央政治會議請願，復派員赴滬，聯絡滬市婦女團體一致力爭。滬市中華婦女運動大同盟，婦女節制會，中華婦女社，婦女協進會等，會召集緊急會議，推派代表赴京請願。並於九日招新聞界報告關於此問題之意見。十四日京滬婦女界再向中政會請願，

已經中政會決議將此案交立法院復議矣。

丁育三女士發明自動針織機

開封丁育三女士，民十一，十七，曾發明手工製造草帽，及創辦針織工廠，先後經建廳褒獎。近來丁女士又發明一種輕便靈巧自動針織機，構造簡單，能織各種毛繩棉紗衣褲背心圍巾氈帽等品，較之舊法棒針編結，敏捷十倍，且機體輕便，隨時隨地，均可工作，所出物品，平勻美觀，花樣亦可任意改變。實業部認為此種發明，對於平民職業，俾益良多，特加獎勵，並予專利，為婦女界爭光不少。丁氏為普及起見，近在汴創設自動針織機織品工藝傳習所，免費教授，前往學習者甚多。

納妾蓄婢者應剝奪選權

浙省各縣市參議會亦經明令限在十二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故各地均在準備選舉之工作。省婦女會為納妾蓄婢者不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事呈省黨部文：(上略)…納妾蓄婢，殊有背男女平等之原則，亦且為現行法律所不許，

早經中央一再申令在案。查閱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縣市參議員選舉，並未受是項之限制，此非特不足以儆不法，且有礙婦運之伸張，為此備文據情呈請鈞會鑒核准迅轉呈中央，咨請國府，明令規定，凡有納妾蓄婢者，不得有任何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儆不法，而維婦運。…(下略)

又該省婦女會，近舉行會議決呈請中央，規定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及附設女子職業介紹所辦法等案，並訓令各屬縣市婦女會，在選舉時，各智識婦女儘量參加，以達女子參政之實現，使女權日益伸張，社會日臻進步，現各縣婦女界均在積極準備中。杭州市婦女會亦呈請省黨部，轉飭各地，在聘請參議員時，對富有才學之女子應加聘請，以重女權。各地婦女努力工作之情形殊為熱烈，婦女運動之前途，甚有希望也。

各地婦女積極提倡國貨

浙省婦女會為提倡國貨，挽回漏巵起見，近擬訂婦女界服用國貨會章程，令各縣市婦女會遵照，剋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聞甯波婦女服用國貨會，已成立，聘定隊長

十八人，開始徵求會員，擴大會務云。上海婦女國貨年運動委員會，繼續主持國貨流動展覽會在各學校展覽，成績甚佳。浦東及上海國貨公司亦舉行國貨展覽會，由婦女先進演講服用國貨之必要請婦女界共同努力。各地婦女界均能如此不斷的提倡，國貨前途將大有希望也。

上海婦女協進會進行狀況

上海市婦女協進會自日前成立後，積極進行會務。近已選出理事十餘人，分任會務，並聘定法律和醫藥顧問二十餘人。在最近期間，將籌設婦女文件代辦處，舉辦婦女就學與識字指導等事。

吳縣增募女警察

蘇州公安局為改進警政及辦事週密起見，認有添設女警察之必要。近已決定先行招考六名，其簡章摘錄如下，以視一斑：「一，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下，十六歲以上。二，體格須健全，高度四尺以上，並無嗜好者。三，資格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四，試驗課目；（一）國文；（二）算學；（三）常識；（四）口試，身體檢驗；……」又寧波公安局已考取女警八名，將舉辦女警車巡隊，現購到腳踏車九輛，令教官隨時訓練。女子職業，又多一種，希望各地均能酌予仿效。

史燦堂妻傳已自殺

前數日，北平東便門外一柳樹上，發現一年僅歲餘之嬰孩，以布捆紮，繫於樹枝間，哭泣不已。附近農民薛景德趨前解放，在該孩身畔，翻出書信一封，署名梅秀英，自稱係茶淀炸車案主持者史燦堂之妻。自史被槍決後，不欲獨生，故投河自盡，所遺幼子，不忍使其同死，特寄交仁人君子收為螟蛉，以使其成人等語。該農民即將此嬰兒抱回撫養，並將史妻原函保留，以待此兒長大成人，為之說明其身世。我們對於此事，頗多感觸，我們認為史妻應堅持史氏未竟之志，繼續奮鬥。如環境困難，則小孩儘可託人撫養，本人似不必自殺。自殺究竟是弱者之行為。

上海婦女工藝傳習所成立

上海務本高中家事工藝教授高靜宜女士，因鑒於我國中等以上家庭之婦女，類多不事生產，而中等以下家庭之婦女，又欲求一職業而不可得。特創辦上海婦女工藝傳習所，已經市教育局核准設立，現正免費招生，該所分毛線編結，西洋刺繡，兒童西裝，婦女西裝四科，一般年長婦女前往學習者甚衆云。

天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天津女青年會爲引起各家庭對有小孩衛生之注意及指導如何保育小孩起見，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同時請人演講兒童保育法，並展覽各種關於兒童衛生教育之書籍及掛圖等。聞參加檢驗之兒童甚爲踴躍。

上海大捕雉妓

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因界內暗娼充斥，對於交通治安，頗多妨礙，特下令各捕房分班嚴緝，故馬路之妓女，漸形減少，惟各妓女均趨集於公共場所，如茶樓等處。捕房又派探前往兜捕，一次竟捕獲一百數十名之多，當解往

法院分別予以嚴懲。惟娼妓有關社會經濟問題，如不從決社會經濟着手，而僅予捕罰，似與事實毫無補救也。南京娼妓共有三四千人，經警局之取締，已無形減少，或係遷徙他處耳。

閩禁浴房男女同座

福州係封建思想很深之地，途中很少見男女挽臂而行者，即屬夫婦，亦必一前一後，並現出羞恥態度。惟有一事，甚爲矛盾令人不解者，即男女同浴是也。新運會認此種共浴之習慣，不但有關風化，且對於青年之思想與行爲，均有不良之影響，故該會對此事，已加禁止。

無恙輪船主圖姦旅客

粵籍女子李冰研，本月四日搭乘招商局無恙輪，由粵返滬，距船泊汕頭時，因船中悶熱睡後忘記將門緊閉，該輪船主挪威人納規士脫，胆敢於夜間一時，潛入房間，向李調戲，經李奔出他房呼救，該船長始跟蹌他去。停二小時後，又二次潛入，爲該船二副叱責而去。次晚又三次圖

行非禮當時全船船員旅客，均為不平，李氏昨已將經過詳情，呈報交部，懇請嚴予究辦云。

北平發起節育指導所

北平婦嬰保健會是由清華大學陳達，燕京大學許仕廉等治社會學的而熱心公務的諸先生發起的。於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在北平市社會局立案。會址設於錢糧胡同保嬰事務所內。

該會的宗旨在研究討論及宣傳關於生育節制的理論文字及方法，并設有節育指導所，專做指導婦女節育的工作。且與協和醫院合作，購買製造各種避姙藥品及器具，以供節育者購買云。

國際部

比教授夫婦昇簡溫層成功

比國畢卡德博士（係比國著名科學家與格斯畢卡德教授之弟）近偕其夫人同乘氣球，升入同溫層，共升高一百二十五哩，後安然降落。據稱結果甚佳。畢夫人在氣球中，專司駕駛之職，俾其夫可專心研究科學材料。伊曾領有女子前所未有之氣球駕駛執照，對於航空學識甚豐富。女子飛行同溫層者，將以畢夫人為第一人。

女子參加英澳航空競賽

英國倫敦至澳洲墨爾鉢間之航空競賽，係英飛行家史考特與白拉克兩人首先飛達，獲得冠軍。在起賽時，曾有女飛行家如莫利生夫人等四人亦參加競爭，雖因中途機損，或遇特別原因而退出，多不能竟其全功，惟其勇敢之精神，實足令人欽佩。

蘇俄婦女編正規軍

蘇俄近已正式公認婦女軍為正式赤軍之一枝隊，且已開設以養成婦女將校為目的之特別陸軍大學。蘇俄在以前即有女兵隊之存在，惟其從來之職務有如大戰中英國婦人憲兵隊所做之工作；然目今則已被採用與男兵毫無差異之正規軍。現在最先着手編成者為女子機關槍隊，而參謀本

部亦將採用婦女之高級士官。於此可見蘇俄重視婦女之程度，實較任何國家爲高也。

波蘭女運動家造成新紀錄

波蘭著名女運動家華立斯，近又造成世界新紀錄兩種：一百米成績十一秒七；五百米一分十七秒三。返顧我國女子百米最高紀錄爲十三秒五，對於別人之進步，實有愧色。

日本女生組中國觀光團

日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近組一中國觀光團，來華考察。共有百餘女生參加。此種組織頗多益處；一可以籍悉別國的實際情形，二可以聯絡兩國女界的感情，三可增進自身的見聞。希望我國婦女們也利用餘暇，組織團體，到外國去參觀去！

著名日女間諜在滬

著名日本女間諜川島芳子及其女祕書一人，在一二八時，曾在租界內活動甚力。近任僞組織要職，時常出入平津，在數日前，有人在上海舞場見伊變爲華裝，與人伴舞，行動詭祕，殊堪注意。

十八分鐘連產三男一女

最近加拿大有一婦人，在十八分鐘內連舉三男一女，除最後兩胎旋即夭亡外，餘孩均極健全。一生數胎之紀錄，當推其榮膺首席。惟其父係工人失業者，自此家庭負担又加重矣。

婦女照片之大收藏家

捷克斯拉夫首都新近有一七十歲之老隱士逝世，在其遺留物中，發現婦女照片八萬餘件，有係報上剪下者，有係正式之照片，每張附有小詩，在過去四十年之有名婦女之像片，無不俱備。

讀前期

王芝英

我是一個本刊不甚忠實的讀者。有時候買一册來讀一下，有時候是不讀的。這固然一方面是由於受我個人的許多條件所影響，但主要的還是在於婦女共鳴內容的本身。

可是在最近半年來，我的不忠實忽然變爲忠實起來，每期都希望快點出版。而感覺最不滿意的祇是每月出版之沒有定期。按月刊的性質本應在月初出版，但并不見得一定以此爲不可易的規律，而無妨改至十五日或三十日出版的。不過總得確定一下。希望編輯先生注意。

對於內容方面，三卷第十期可以說是令我最滿意的一期了。在這一期以內充滿了活潑的氣象，已經將過去扳起而孔說話的態度轉移過來，而顯出一種生氣勃勃的樣子。

本來現在編輯婦女刊物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讀者多希望在刊物上得着一些新的知識和新的刺激。老生常談的話頂好少說一點，應當多去分晰一點實際的情況。上期「農村少婦生活」寫得甚爲生動，可以當着一篇「兒媳婦生活史」來讀，我相信當爲上期最能引起讀者注意的文章，兩篇對於汎太平洋婦女會加以抨擊的文字，都發現本刊作者的革命精神，本來這種紳仕太太們謀鞏固資本主義社會的國際集會原無參加之必要。再東鱗西爪，兩性問題漫談，柏微園隨筆，婦女界要聞簡評，都是使本刊內容軟化，而從側而選擇婦女問題的與帶最重要的佐料。其中自以柏微園隨筆爲最佳。希望其他幾欄能更見充實。

愛情滿則蔬食已佳；愛情欠則膏粱亦不甘。

羅門瑣

情愛越經磨折，越是顯得真摯。

英國俗語

疑來則愛去。

英國俗語

編後談

編者

在本刊第十期付印後，正是立法院二讀會通過對於男女的通姦行爲不加規定的時候。所以在編後談後邊，附說了這樣幾句：

『十月末旬，立法院正在討論刑法修正案，將二百五十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不平等條文刪去。本刊因業已付印，關於刑法問題，俟下期再加討論。』

那裏曉得，事情的變化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上月三十日立法院竟推翻前案，仍恢復現刑法二五六條，掀起了婦女界的力爭法律平等的大運動，因之本期幾乎變成了力爭法律平等專號了。這是時間性的色彩，無可如何。讀者或覺得口味太單純了吧？在討論刑法的文字中，以鄭漱六君的「爲什麼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一文最痛快，站在婦女立場來說，眞如炎暑吃冰淇淋，站在男子立場來說，却不知是什麼滋味。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議，有關世界大戰，A.D.君特撰文分析，以供讀者研究。巢裳君的柏薇園隨筆，因爲第十期的讀前期上有人捧場，故本期更加精彩。眞是令人怪愛看的呢。

巢裒君中國婦女自殺原因之檢討，頗顯示出婦女在各方所受之痛苦。王芝英君的讀前期，以本刊出版不規定日期見責，我們祇有接受。擬於四卷一期起，規定於每月十五日出版。